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19年3月20日

第3号 (总号: 250)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1)

〔联合发文〕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4)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年主城区精准帮扶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

就业工作的通知····· (31)

〔市政府规章〕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35)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37)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出让

管理规定的通知·····(70)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76)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第八届昆明市市长质量奖
及提名奖荣誉称号企业(组织)的通知·····(7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79)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82)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90)

〔人事任免〕

关于昌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94)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9年2月大事记·····(95)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2月17日在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王喜良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市人民政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贯彻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的安排部署，按照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团结拼搏，攻坚克难，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开创了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新局面。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206.9亿元、增长8.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5.6亿元、增长6.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42988元和14895元、分别增长8%和8.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87.4亿元、增长10%，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7%。

一年来，我们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双提升。出台稳增长20条政策措施，强化经济运行分析，及时研究解决实体经济运行和项目投资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达222.7亿元，增长29.1%，企业整体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完成税收477.1亿元、增长16.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1%，财政收入质量居全省第一。启动实施质量提升行动，2家企业获省政府质量奖。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启动实施工业攻坚三年行动，全力打好工业经济攻坚战，宝能汽车制造、紫光芯云产业园等154个项目落地，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一期、智能装备产业园等38个亿元以上项目竣工，昆明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首车下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增速居全国省会城市第1

位。深入推进服务经济倍增计划，全力打好服务业经济攻坚战，全面落实省“旅游革命”部署，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成效明显，民族村、石林、轿子雪山等 36 个景区率先上线“一部手机游云南”，七彩云南欢乐世界等项目建成运营，全市接待游客 1.6 亿人次、增长 20.3%，旅游业总收入突破 2000 亿元、增长 35.5%。文化建设与产业发展“510”工程深入实施，建成云纺文创园、滇创季官产业园等 6 个文创园区，文创产业增加值增长 15%。总部（楼宇）、会展、体育健身等产业蓬勃发展，会展业实现总体经济收入 312.7 亿元，连续三年荣获“中国最具竞争力会展城市”称号。新增 21 户总部企业，盘龙区荣获“中国楼宇经济最具投资价值城区”称号。大健康产业加快集聚发展，国家植物博物馆选址落户茨坝片区，国药集团、康美药业、阿里健康、博奥生物等一批大健康知名企业入驻昆明，成功举办大健康国际论坛，72 个 5000 万元以上大健康项目中健康产业总投资 2165.7 亿元。华为、睿思特等项目落户呈贡信息产业园，云硅智谷落地高新区，信息产业产值增长 26.7%。高质量打好“绿色食品牌”，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农业增加值增长 6.3%。新认证国家“三品一标”企业 37 家、产品 123 个，新增省级龙头企业 14 家，在全省首届“绿色食品牌”表彰中，我市 22 家企业及产品获奖，占全省三分之一。产业招商取得新成效。昆明华为软件开发云上线运营，闻泰智能终端、网龙 VR 西南总部基地等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签约落地，与招商局集团、京东集团等签订合作协议，引进思爱普等 7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全市引进市外内资 1157.5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8.5 亿美元。创新驱动能力增强。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达到 25 家、77 家，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3 家，新认定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 个、科技创新团队 10 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47 家，新增院士工作站 5 个。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 2.3%，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较上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新增长极不断壮大。滇中新区发展提速，路网等市政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构建了“533”产业体系，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3.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0.6%，“三年见成效”目标基本实现。官渡区、五华区被评为“2018 年中国百强区”，安宁市连续三年蝉联“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五华科技园、安宁工业园成为首批主营业务收入突破千亿元的省级工业园区。七甸产业园创建成为国家级绿色园区。

一年来，我们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实现全面小康的基础更加坚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扎实推进。加强预测预警预防，提高对各类风险发现、化解、管控能力，突出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政府债务风险、国有企业风险等工作，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

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脱贫攻坚成效显著。抓好“七个一批”和农村危房改造、饮水安全保障等 9 项措施的落实，筹措 72.4 亿元财政资金投入脱贫攻坚。推广“菜单式”产业扶贫模式，产业发展覆盖率达 100%，户均增收 900 元以上。三个贫困县区全部消除农村危房，易地扶贫搬迁入住率达 100%。全市 10.6 万贫困人口标注脱贫，贫困发生率由 5.6% 下降至 1% 以内。东川区、禄劝县贫困退出已申请省级评估并向社会公示。寻甸县顺利摘帽，获得国家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全力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完成 22 条黑臭水体专项整治，滇池全湖水质达到Ⅳ类，为 1988 年建立滇池水质数据监测库 30 年来最好水平。“森林昆明”建设加快推进，滇池流域及西山等重点区域“五采区”生态修复治理稳步推进，完成营造林 56 万亩。狠抓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和建筑工地扬尘等大气污染防治，主城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8.9%，为 2013 年执行国家空气质量新标准以来最好水平。

一年来，我们积极提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乡面貌不断改善。着力拓展优化发展空间。开展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初步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完成环滇池空间形态与城市天际线等专项规划编制，出台实施城市空间管控和特色风貌塑造指导意见。云南昆明规划馆建设布展全面完成。嵩明、宜良撤县设市工作稳步推进。拆除违法违规建筑 2049 万平方米，实施主城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 23 个片区，完成拆迁改造 610 万平方米。支持 3 个贫困县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争取国家结余指标流转 2271 亩。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宜石、武倘寻等 13 条高速公路加快建设，昆石高速马郎立交、绕城高速宜良至澄江段、功东高速建成通车。5 个在建地铁项目加快建设，4 号线 23 座站点封顶，地铁运营能力不断提升，日均客流量达 55 万乘次。开工新建城市道路 76 条，实施道路整治 42 条，南二环改造提升工程提前通车，人民路提升工程完工，金马坊节点改造工程和三市街、白云路公共人防工程开工建设。建成地下综合管廊 4.5 公里，实施海绵城市建设 26.2 平方公里。建成 3 座换电站、45 座充电站、1434 个充电桩。实施城市防洪工程 18 件，城市淹积水问题有效缓解。重点片区加快建设。草海、巫家坝、东白沙河、普吉片区、呈贡新区等重点区域开发建设取得新成效，春之眼、恒隆广场等城市地标性建筑建设提速。翠湖周边提升改造一期工程完工，洗马河和“柳营洗马”景观重现。南强街、文明街等历史文化街区整治提升完成。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启动，出台实施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国家卫生城市通过国家复审，国家园林城

市通过省级复查，昆明荣获联合国第 18 届“国际花园城市”金奖。建立市、区、街道、社区、网格五级闭环处置机制，城市网格化管理实现全覆盖。交通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深入推进，新增机动车泊位 21780 个，城市机动车高峰时段通行时速由上年的 11 公里提升至 23 公里。“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七改三清”工作扎实推进，新建改造城市公厕 290 座，新增城市绿地 373.8 公顷，完成农村公路建设 1000 公里、“五小水利”建设 1.4 万件，建成美丽乡村 626 个，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城市品质不断提升，都市范、文化范、国际范逐步显现。

一年来，我们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进一步激活。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着力降低用地、用电、物流和研发成本，全年降低企业成本近 500 亿元。深化“放管服”改革，出台实施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系列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审批“三多”问题，全市梳理公布“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 5202 项，累计办理“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 5217 万余件，办结率达 99.99%。实施政务服务“七办”模式，初步实现“3550”改革目标，行政审批要件精简 38%，审批时限压缩 51%，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精减到 80 项，为已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的省会城市中最少。公共资源交易率先实现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 106 项，深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创新实施“容缺审批”制度，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实现全程电子化，全市新设立市场主体 14.7 万户，市场主体总量达 72.1 万户，增长 8%，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2390.6 亿元，占 GDP 比重达 45.9%。昆明在全国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的营商环境指数排名跃居第 13 位，较上年提升 9 个位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三权分置”改革有序推进，我市成为新一轮“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宜良县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富民县成功入列第三批试点县，石林县荣获“2018 年全国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称号，嵩明县入选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国资国企、财税金融、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领域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日益凸显。昆明至蒙自、至大理、至丽江开通动车，泛亚高铁昆明段全线贯通。新开通昆明至海防国际公路运输班线。中欧班列、中越、中亚铁海联运国际货运班列稳定开行，运输货物总量 3.8 万吨，比上年增长 89.6%。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公务机候机楼等在建项目有序推进，新开通昆明至伊斯兰堡、昆明至迪拜等 5 条国际客货运航线，实现东南亚国家首都直飞全覆盖。“四个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第 5 届南博会、第 14 届农博会成功举办。昆明

获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被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和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入选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入围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国际经贸合作不断深化，对外投资项目 20 项，协议投资总额 6.57 亿美元，对外工程承包合同金额 8.3 亿美元。全市进出口总额增长 67.6%，增速居全国省会城市第一。“金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成功落地，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科技服务业合作中心正式挂牌，昆明一万象科技创新中心正式签约。举办国家金融与发展研讨会，金产园区、金融小镇建设有序推进。开设国际学校 5 所、国际部 11 个，8 所学校成为华文教育示范基地，30 所中小学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学校建立“姊妹学校”关系。昆明高原国际半程马拉松赛、上合昆明马拉松成为体育对外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昆明网球公开赛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红土网球赛事。与日本高山市缔结为国际友城，荣获（中国）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奖，获得第七届中国国际友好城市大会举办权，成立全国首个国际商事仲裁服务中心。“三大品牌”影响力、吸引力不断提升。云南陆军讲武堂旧址保护规划已获国家文物局批复，实施闻一多、朱自清旧居等 22 项文物保护工程，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不断加强。完成《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修订。银杏道、蓝花楹、樱花雨、昆明蓝、春城绿成为“网红打卡地”，斗南花卉小镇上榜中国最美特色小镇，昆明在“2018 世界春城”评选中排名全球第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复函支持昆明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在全国率先建立大健康产业统计制度，“三医三预三康”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中国健康之城品牌影响力日益提升。

一年来，我们聚焦民生需求，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将财政支出的 73.7% 用于民生支出。加大“稳岗援企”力度，实施“百企万岗”入昆计划，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得到较好保障，新增城镇就业 16.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7.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09%。深入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完成主城五区教育布局规划，实现新建改建小区配建学校全覆盖。“三名”工程扎实推进，创新实施银龄讲学三年行动计划，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扩大。引进华东师大实验学校、西南大学附属学校等名校 10 所、名师 68 名、名校长 10 名，新增优质学位 1.2 万个，国家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工作圆满完成，优质高中覆盖比达 74.5%。医疗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与北京 301 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累计引进 9 家医疗机构在昆合作办医，市属 10 家医院全部开展医联体、医共体、专科联盟试点，覆盖全省 519 家医疗机构，县级医院提质达标建设加快推进，贫困县区乡镇卫生院全部达标，贫困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实施“关爱妇女

儿童健康行动”，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较上年分别降低 13.8%、12.9%。昆明首次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不断强化，非洲猪瘟防控有力有效。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各项社会保险覆盖率保持在 96%以上。建设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62 个、医养结合机构 19 家，新增养老床位 3500 余张。完成棚户区改造 8000 套（户），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住房 2.14 万套（户），11 万户住房困难家庭住进了新房。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第四批国家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全面推进，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工作范围扩大到全市，公共文化覆盖率和效能不断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通过省级初验并上报国家，禄劝、寻甸成功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石林被命名为国家级“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基地”。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 10 场战役扎实开展，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全市刑事发案下降 13%。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事故起数、伤亡人数明显下降。“军人之家”服务管理机构建设扎实推进，我市被评为省“第十届双拥模范城”。国家安全、防灾减灾、港澳台侨、民族宗教、档案史志等工作取得新成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我们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集体研究，注重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确保决策科学民主高效。我们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 2 件、建议 363 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569 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6 件，制定修订政府规章 3 件、规范性文件 4 件。我们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办法和市委实施细则，继续压减“三公”经费，强化审计监督，加强政府廉政建设。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撸起袖子加油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驻昆单位和省级各部门，向驻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昆明发展的各界友人，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2018年宏观经济形势严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实体经济困难等不利因素影响超出了我们的预期，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没有完成预期目标，三环闭合工程、东风路道路提升工程等部分惠民实事没有按期完成，反映出政府工作还有许多不足。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和问题：一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还不够牢。产业支撑不足特别是工业不大不强，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较慢，经济增长对投资的依赖程度依然过高。创新体制机制不活，创新资源整合不够，创新创业人才不足，产学研用结合不紧。二是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步伐还不够快。开放合作领域不宽、层次不高。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的支撑项目不够多、政策举措不够实、落实推进不够理想。现行城规土规不足以支撑发展需要，发展空间受限，项目等地的情况较为普遍。债务“紧箍咒”制约突出，民营经济发展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然存在。三是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滇池水质还不够稳定，部分入湖河道水质还不达标，源头治理任务艰巨，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生态破坏、环境违法等问题时有发生，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任重道远。四是民生领域补短板任务艰巨，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不高。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择校热、出行难、看病贵等人民群众的“烦心事”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贫困地区产业、就业组织化程度偏低，“造血”能力差，巩固脱贫成效还需持续发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压力较大。五是干部作风转变还不到位。部分干部担当不够、落实不力、能力不足，工作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甚至推拖滑绕、为官不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还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时有发生。面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9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政府工作的总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五个坚持”“六个稳”要求，深化改革强动能，扩大开放增优势，聚力创新促转型，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5%，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和 8.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完成省下达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培育壮大新动能，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支撑。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好“三张牌”的部署要求，坚持走“两型三化”为方向的高质量发展路子，着力培育新增长点、新增长极、新增长动能，推动以制造业为重点的“188”产业集群发展、高质量发展，在转变发展方式上实现新突破。

重点发展新型工业。深入实施工业攻坚三年行动，一季度内出台工业攻坚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施工图”，挂图作战。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22.4 亿元工业发展资金，设立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发展。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开工计划，确保云硅智谷、宝能汽车制造等 40 个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开工，30 万吨合成氨装置技改等 30 个亿元以上项目竣工，确保工业和信息化投资增长 15%以上，力争达到 20%。启动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计划，组织实施 100 项重大技术进步项目，力争工业投资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明显提升。打好“绿色能源”牌，推进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加快发展水电铝、硅、锂材精深加工，开工建设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形成产业集群，确保江铃、东风云汽新能源汽车项目建成投产，总产能达到 30 万辆。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增换电站 8 座、充电桩 2400 个、充电站 50 座。集中打造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信息及智能制造、化工等 3 个千亿级产业。做好企业达标培育工作，确保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0 户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

大力发展数字产业。抢抓数字经济机遇，编制“数字昆明”发展规划，大力推进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引进培育一批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骨干企业，加快优必选、睿思特等项目建设，推动闻泰智能终端、紫光芯云产业园项目开工，京东方 OLED 等项目竣工投产，确保呈贡信息产业园完成投

资 220 亿元，全市信息产业产值增长 20%。引进一批区块链创新企业，促进电子政务、跨境贸易、住房租赁、智慧康养等领域率先实现区块链示范应用场景落地，配合省举办好首届区块链国际论坛。

提速发展大健康产业。加快实施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植物博物馆开工建设，加快建设昆明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全力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引进一批高端医疗、健康旅游、医疗器械制造等项目，加快推进康美（昆明）健康城、鹏瑞利健康城、阿里健康等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高新区生物产业基地、滇中新区医药产业园、茨坝生物科技小镇、呈贡健康产业园、绿地健康城、晋宁健康养老聚集区，确保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加大宣传推介力度，进一步提升“中国健康之城”影响力、吸引力。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入推进全域旅游，深化“旅游革命”，抓好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七彩云南欢乐世界、蓝光欢乐城、华强方特文化科技旅游产业园、佳龙国际旅游度假区等重大文旅项目建设，确保旅游业总收入增长 20%。深入实施文化建设和产业发展“510”工程，支持鼓励老旧工业厂房、闲置建筑物转型升级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新建拾翠国际民艺创意园区、春雨 937 工业遗产文化街区等 6 个文创园区，加快推进世博园中央文化区等项目建设，力争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 15%。大力发展总部（楼宇）经济，力争新引进总部企业 10 家以上，全市新增税收千万元楼宇 6 幢、亿元楼宇 6 幢。

培育发展新增长极。推动滇中新区跨越发展，加快中石油安宁炼化技改升级项目前期工作，推动石化产业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加快打造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挥园区主战场作用，支持高新区、经开区、杨林经开区等重点开发区开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激发园区发展活力，逐步剥离社会事务，移交属地政府，集中精力抓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力争高新区、杨林经开区创建为国家级绿色园区。坚持错位发展，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各园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

继续开展“大招商、招大商”。强力推进“一把手”招商，市县领导拿出一半以上的精力来招商，弹好招商引资“七步曲”，提高招商引资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把工业招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实施产业链招商工程，积极探索“产业导入、成片开发”新模式，引进一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力争全市招商引资工业类项目占比不低于 30%。探索资本注入式招商，按照“同股同权、风险共担、

利益共享”的原则，着力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优质项目。强力推进招商项目签约落地，继续实行项目推进领导“经理负责制”，做好跟踪服务，提高签约项目落地率、开工率。创新招商引资考核，进一步突出投产达效以及新兴工业、现代服务业的考核导向。确保引进市外内资 120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9.3 亿美元。

（二）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逐步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聚焦突出问题，增强攻坚克难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打好三大攻坚战。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扎实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摸排、打击四位一体的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强化与金融监管机构沟通协调，形成防控合力。重点防范化解 P2P 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风险，打击处置非法集资等涉金融犯罪。强化政府债务化解主体责任，完善工作考核机制，严格风险预警控制，逐笔逐项制定偿还计划，通过土地出让、盘活资产资源、增收节支等方式，多渠道落实偿债资金，确保到期债务如期偿还，政府债务规模有效降低。强化平台公司债务杠杆约束，依法依规开展市场化融资，严控新增隐性债务，防范化解平台公司信用违约风险。加大土地收储出让力度，全市新增储备土地 3.8 万亩，供应 3.6 万亩以上，力争实现出让收入 1000 亿元。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省委机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确保件件有着落、条条改到位。深入开展“碧水”保护行动，认真落实滇池保护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年度实施方案，重点抓好滇池流域“上截中疏下泄”、水质提标等重点项目，确保滇池治理“十三五”规划项目启动率达到 90%。强化“一河一策”综合整治，建立健全主要流域水质自动监测体系，实施“清水入滇”微改造工程，加强雨污分流，完善截污治污系统，主要入湖河道及主要支流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盘龙江等 35 条河道水质达到年度目标，确保滇池草海、外海水质分别稳定达到Ⅳ类和Ⅴ类。加快推进阳宗海环湖截污改扩建工程、南岸生态湿地建设和流域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等工作，确保水质稳定在Ⅲ类以上。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水源区环境集中整治，保障全市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巩固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确保通过国家复查。深入开展“蓝天”保护行动，加大纯电动汽车推广使用力度，重点开展建筑工地扬尘、工业企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全力推进“散污乱”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露天烧烤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工作，严厉查处打击环保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城市空气质量达国家二级标准。

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坚持高质量严标准，进一步查缺补漏，确保东川区、禄劝县通过贫困退出专项评估检查，顺利摘帽。坚持脱贫不脱政策，突出抓好“六个结合”，健全脱贫攻坚项目库，完善返贫预警机制，防止返贫和出现新的贫困。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积极引进龙头企业，推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加快推进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 10 个特色产业项目，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村收入较低群体的有效覆盖。提高就业组织化程度，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的精准对接，全年完成 15 万人以上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其中有组织转移就业 7.5 万人。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机制，确保搬得出、住得了、留得住、能致富。全面完成旧房拆除、土地整理和复垦复绿，争取土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流转 80%以上。加强各类保障措施的统筹力度，建立健全与致贫返贫类型相衔接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专项社会救助制度，夯实保障性扶贫，确保脱贫攻坚成效进一步巩固。

（三）着力抓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不断提升城市品质。狠抓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形象，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彰显特色魅力，在提升城市品质上实现新突破。

着力破解发展空间受限难题。按照“节约集约、增存挂钩”的原则，充分利用“多规合一”成果，以区域土地综合整治为路径，在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的前提下，通过归并零星基本农田，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编制《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及三年滚动实施计划》，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消化 67186 亩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 8012 亩闲置土地。加大高新区、经开区、呈贡信息产业园等重点开发区规划调整，挖掘用地潜力，切实解决项目缺地、等地的困境。持续打好拆临拆违大会战，坚决抓好“大棚房”整治。出台最严厉措施，查处违法违规建筑，严控增量，确保拆除 2500 万平方米。加快实施城市更新改造，继续推进春雨路沿线、福德村等 17 个“三旧”改造项目，新启动凉亭、金刀营等 11 个“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实施罗丈村、陈家营村等 14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确保完成拆迁 800 万平方米以上。

优化提升城市格局。进一步优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争取成为第一批上报国务院获批的城市。开展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加快呈贡核心区、巫家坝、草海、东白沙河、大渔等片区建设。启动实施人民路、东风路等城市主干道和草海、海埂公园等片区亮化美化工程。有序开展重点街路、节点、老旧小区微改造。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

划修编，推进翠湖片区、“昆明老街”片区、南强历史街区整体联动，抓好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擦亮“历史文化名城”品牌。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宜石、石泸（昆明段）、格巧（昆明段）、武倘寻、昆楚二线入城段等高速公路建设，昆倘高速全线开工、福宜高速全面复工，启动昆玉高速鸣泉至马金铺段大修工程。实现绕城高速外环线闭合，完成东格、寻沾（昆明段）2条高速公路建设，新增高速公路里程100公里以上。加快推进地铁1号线西北延、2号线二期、5号线等5个项目建设，力争4号线、6号线二期具备通车条件，积极推进地铁第三轮建设规划报批工作。启动金碧路、拓东路、滇池路恢复提升工程，完成东风路恢复提升工程，加强城市道路路面养护考核力度，提升路面完好率。建设36条城市道路，完成23项城市道路整治，提速飞虎大道北段、南北大道等项目进度。启动5G网络区域性试点。完成海绵城市建设20.7平方公里。

继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编制“春城+智慧城”建设实施计划，在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领域率先启动一批重点项目。依法推进城市网格化治理，完善“区、街道、社区、管理网格”四级网格长责任制。持续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重点整治提升沿街广告、指示牌和城市家具，抓好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加大主城区集贸市场整治提升力度，改造提升63个、新建扩建14个集贸市场，着力解决集贸市场“脏、乱、差”顽疾。持续开展交通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加快智慧交通项目建设，优化交通组织管理，规范道路交通标识标志。加快推进机动车停车泊位扩容工程，新增机动车泊位1.2万个。按照“六个不滑坡”“六个持续提升”要求，深入实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开展“5+N”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四）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抓好《昆明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落实，以示范引领带动全域提升，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实现新突破。

大力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打好昆明“绿色食品牌”，市级财政安排1500万元对绿色食品10大名品、10强企业、10佳创新企业进行奖励，在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设立专项基金，对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绿色食品龙头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扶持。推动花卉、蔬菜等“6+2”特色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观赏苗木、林下经济等特色林产业。推进农村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振兴行动，积极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养生农业、智慧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

态，构建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省级龙头企业 5 个，新建家庭农场 10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 个。支持斗南花卉产业园、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嵩明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等 10 个重点农业园区改造升级，推动农业“总部经济”发展，培育农业“小巨人”。

大力推进乡村环境提升。持续推进农村“七改三清”行动，以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整治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力争建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85%，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自然村路面硬化及路基改造 200 公里，续建柴石滩水库灌区工程，推进 3 件中型和 10 件小型水库建设，新开工 4 件河道治理工程和 15 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启动实施 5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促进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提升。

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向农村拓展延伸，加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传承优秀农耕文化、民族节庆文化，建设农耕博物馆，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建立健全城乡人才流动机制，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就业，支持城市居民下乡创业，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2000 名，建设农村领军人才队伍，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深入开展党建和乡村振兴“双推进”行动，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推动乡村组织振兴。

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编制乡村振兴战略空间规划，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聚焦“特色、产业、生态、通达、宜居、智慧、成网”7 大要素，实施“十镇百村”示范，打造 10 个田园风光型、民族风情型、历史文化型、特色产业型等类型的特色小镇，力争入选省级特色小镇 2 个以上，建设 100 个农村宜居示范村、200 个美丽乡村，为全省乡村振兴作出昆明贡献。

（五）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深化改革。把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作为改革着力点，建立健全制度构架和体制机制，在增强改革成效上实现新突破。

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严控过剩行业新上产能，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推动阳宗海电厂去产能。落实“一定位三稳定两体系”要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为企业降成本 300 亿元以上。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启动“四个零”行动，力争昆明营商环境指数在全省名列前茅、全国排名进位。

全面落实“一部手机办事通”，提升昆明政务服务“七办”品牌，完成“一网四中心”建设，打造“不打烊”的政务服务专区。建立完善中介服务信用评价体系，提升审批中介服务效能。推进“银税互动”，健全政银企协调沟通机制和融资担保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将更多信贷资源投向实体经济。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抓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土地经营权、林权流转，抓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试点工作，组建昆明市林权收储交易中心，落实第二轮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目标任务。稳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增强为农服务能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出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分类分层、有序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增量配电网改革试点工作。

着力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歧视和不利于民营资本投资发展的地方性政策进行清理，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以更多的硬招、实招、新招着力破解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体系完备、良性运转的信用环境，用好“财园助企贷”政策促进企业融资，加大双创担保和双创基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力度，探索政府为企业增信新举措，激励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能贷、敢贷、愿贷。实施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落实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切实发挥“政商直通车”线上线下平台作用，健全完善政商沟通渠道和联系机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

（六）加快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以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为统领，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内外联动、合作共赢，在扩大开放优势上实现新突破。

加快推进“一枢纽”。加快长水综合交通枢纽前期工作，制定路线图、时间表、责任清单，加快征地拆迁和土地供应，确保东二跑道和机务维修区开工建设，启动 T2 航站楼征地拆迁，积极培育和加密南亚东南亚国际航线，加快东川、高新区通用机场建设。推进渝昆高铁、昆明西客站开工建设，做好昆明—深圳高铁项目前期，加快完善昆明南站配套设施。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光缆和国际通信枢纽建设，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数据交换中心和小语种呼叫中心，构筑“一带一路”倡议支点。

加快建设“四中心”。加快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提速昆明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积极引进保税物流、保税贸易、保税服务、加工贸易等一批龙头企业（项目）入驻。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支持寻甸、宜良等县区申报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争取获批“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加快申报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力争进出口总额达135亿美元。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步伐，重点推进信息及芯片产业创新研发中心、生物医药大健康创新研发中心和高原特色农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建设开放共享的科技创新资源平台，优化整合科技创新政策、计划、资金，增强科技创新要素供给能力，力争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7%，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70家，引进域外业内知名科技服务机构10个，新增专利申请17000件、专利授权9000件。不断完善金产园区服务配套，积极推动金融小镇首期示范点挂牌和机构入驻，大力引进金融及服务机构在昆设立分支机构，办好第四届昆明（国际）金融峰会。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稳妥推进昆明农商行组建。新缔结国际友城1座，办好第四届昆明国际友城合作与发展研讨会，筹备好第七届中国国际友好城市大会。积极开展国际友城旅游联盟会员城市旅游宣传推广等活动。继续加大经贸、教育、文体、传媒、智库等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力度。建立驻外商务代表处、驻外联络部，打造昆明企业“走出去”平台。

（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治理力度，在保护生态环境上实现新突破。

建设生态昆明。编制《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规划》，切实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深入开展“青山”保护行动，扎实做好天然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继续开展滇池流域及西山等重点区域五采区修复，积极推进退耕还林，抓好石漠化治理，实施“四地治理”，完成营造林50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50%以上。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新增湿地面积313.4公顷。

发展绿色昆明。全面推进能源、冶金、建材等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抓好重点行业节能降耗，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继续做好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推广工作。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完成市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申报、考核、命名工作。深入开展“净土”保护行动，重点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固体废物及重金属专项整治，加快滇池和阳宗海流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关闭（搬迁）工作，

完成东川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建设任务。加强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着力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90%。

打造美丽昆明。出台建设美丽昆明实施意见，启动实施美丽昆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打造“美丽县城”，分类、分批、分期对县城进行改造提升。打造“美丽景区”，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3A级以上景区智慧化标准提升改造。打造“美丽公路”，以机场高速公路及出入主城高速公路为重点，建设沿线高品质绿化美化带。打造“美丽街区”，改造提升一批重点街道绿化美化景观，提高街巷、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绿化美化品质，新增城市绿地200公顷，提升“世界春城花都”美誉度。

（八）加强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对社会运行规律和治理规律的认识，着力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全力确保城市安全、社会安定、市民安宁，在创新社会治理上实现新突破。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昆明。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密防范“五大风险”，严打严防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和宗教极端活动，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服务。持续完善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推进综治中心和“雪亮工程”建设，继续打好禁毒等10场战役，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引向深入，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智慧信访”，畅通诉求渠道，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努力将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提高重大突发舆情发现、研判、预警和应对能力。做好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防范应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细化党政领导、监管部门和企业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清单，提升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加强互联网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高质量抓好“六大放心工程”，力争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功。

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五个一批”工程，构建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区治理新模式。持续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加强社工队伍培育管理，提升社区服务品质。加快社区信息化建设，完善智慧社区的建设标准和推广模式，扩大智慧社区试点，提高城乡社区信息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水平，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九）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持续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民生难事、烦心事，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实现新突破。

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积极就业政策，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创建 5 个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新增城镇就业 13 万人，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0%。继续实施“百企万岗”入昆计划和“百千万”劳务输出工程，增强就业培训针对性，提高转移就业稳定性。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多渠道分流安置化解过剩产能职工。

提升社会保障服务能力。继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以新业态从业人员、贫困人员为重点实施精准扩面，努力实现法定人员社会保险全覆盖。深入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继续开展“两险合并”，实施重点人群生物识别生存认证试点工作。继续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抓好呈贡、晋宁、官渡、盘龙等县（市）区的试点推广。新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1.02 万套，基本建成 2.15 万套。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深入实施“三名”工程，引进名校 4 所、名师 50 名、名校长 4 名。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稳妥推进中小学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小学生课后服务制度。加快普及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创建省一级示范幼儿园 6 所、省一级高（完）中 2 所，确保高考一本上线率明显提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作，优化分级诊疗，加快第三批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建设，继续开展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医疗共同体建设，引进 3 个国内外优质医疗机构到昆合作办医。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抢救中心建设管理，推进公安 110 与医疗急救联动平台建设。实施关爱老人儿童健康行动，免费为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接种 23 价肺炎疫苗，开展户籍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免费筛查试点工作。创作推出一批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优秀文艺作品。办好昆明市第六届运动会，重点打造“昆明春城文化节”“昆明春城体育节”、全民健身挑战日等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九进”活动，实施好十项重点工程，力争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聚焦群众期盼，开展民生痛点难点调查，着力办好惠民实事，让昆明发展更有温度。

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开展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做好参事、文史、地方志、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研究、广播电视、港澳台侨、科普、测绘、地震、气象、红十字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

疾人合法权益，支持群团组织改革发展。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等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

各位代表！完成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需要各级政府更有作为，需要各级干部更加忠诚干净担当。

我们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我们要依法行政重法治。坚持提高行政立法质量，建立完善适应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的法规体系。深化政府机构改革，扎实稳妥做好涉改部门的职责划转、部门“三定”等工作，确保3月底前基本完成市县机构改革任务。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到不越权、不滥权、不缺位、不失职。坚持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强化审计监督，让政府的各项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我们要求真务实强作风。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时刻防范“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严厉整肃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等问题。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树立敢破敢立的开拓精神、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精益求精的较真精神、一抓到底的实干精神，为昆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注入澎湃动力。

我们要持之以恒抓廉洁。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自觉接受监察监督，把好用权“方向盘”、系好廉洁“安全带”。坚持标本兼治遏制腐败和不正之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守住从政为民的“压舱石”，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火墙”，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重任，奋斗铸就辉煌。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都是奋斗者，我们都是追梦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必胜的信心，鼓足拼搏的劲头，朝着梦想奋力奔跑，奋力开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2019年10件惠民实事

一、促进就业创业工作

目标任务：提供有效就业岗位 13 万个，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3 万人。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 万人（次），转移培训 15 万人（次）。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0%。创建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 5 个，实现“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8600 人创业。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目标任务：推进“三名”工程，引进名校 4 所、名师 50 名、名校校长 4 名。做好晋级升等工作，创建省一级示范幼儿园 6 所。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创建省一级高（完）中 2 所。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三、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目标任务：做好符合条件的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免费接种 23 价肺炎疫苗工作，2019 年计划完成 40% 的目标人群接种。做好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发放工作。建设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0 个，新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床位 400 张；新增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4 个，新增各类养老机构床位 2000 张。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四、关爱妇女儿童健康

目标任务：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5% 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6/10 万以下。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五、建设“四好农村路”

目标任务：全市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00 公里，对 300 公里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公路实施生命防护工程。全面推行“三级联动机制”，县、乡、村道“路长制”实施率达 100%。养护工程自计划下达一年内完工率、合格率达 100%，积极实施大中修工程。加快推进农村客运发展，建制村通客车率达 99.4%。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六、提升乡村环境

目标任务：着力提升村容村貌，实施乡村绿化行动，绿化美化村庄 200 个。建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85%。推进农村“厕所革命”，2019 年底乡镇镇区实现 2 座及以上水冲公厕全覆盖，消除乡镇镇区旱厕；提升改造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 557 座；改造农村户厕 38054 座。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滇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七、道路畅通工程和停车泊位建设

目标任务：实现绕城高速外环线闭合，完成东格、寻沾昆明段 2 条高速公路建设，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70 公里。完成东风路路面恢复提升。新增机动车停车泊位 1.2 万个。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滇池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昆明轨道公司

八、城市道路亮化绿化美化

目标任务：改造提升一环路、广福路（庄家塘立交至滇池路）绿化景观，提升街巷、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绿化美化品质，新增城市绿地 200 公顷。完成主城区现存“有路无灯”“有灯不亮”问题的补建整改工作，确保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装灯率达 100%、亮灯率达 95%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滇池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九、改造提升主城区集贸市场

目标任务：实施集贸市场提升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改造提升 63 个，新建扩建 14 个，提升集贸市场软、硬件水平，整治“脏乱差”现象，保障集贸市场健康运营，让市民群众满意、让市场主体和经营户满意。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滇池度假区管委会

十、巩固农村饮水安全

目标任务：完成农村 5 万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附件 2

名词解释

1. “三品一标”农产品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2. “533”产业体系 滇中新区的产业发展战略，即做大做强汽车及高端装备、石化、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 5 大高端产业集群，培育发展高端商务和总部经济、商贸及现代物流、旅游和健康服务 3 大服务业集群，高水平打造安宁工业园区、杨林经开区、空港经济区 3 大千亿级产业园区。

3. 脱贫攻坚“七个一批” 在精准识别、完善建档立卡数据、摸准脱贫需求的基础上，采取发展生产脱贫一批；转移就业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教育脱贫一批；医疗救助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脱贫一批“七个一批”方式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4. 三旧 城市旧厂区、旧住宅区和城中村。

5. 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 “四治”为“治乱”“治脏”“治污”“治堵”，“三改”为改造旧住宅区、旧厂区和城中村。“一拆”为依法依规拆除违法违章建筑，“一增”为增加城市绿化面积。

6.农村“七改三清” 在农村开展改路、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

7.五小水利 小水窖、小水池、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

8.政务审批“七办”模式 指昆明审批服务“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就近申办”“一次办成”“掌上通办”“马上办好”“全市能办”的“七办”模式。

9.“3550”改革目标 开办企业3个工作日内完成（包含办理名称预先核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申领税务发票等环节）；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完成（包含不动产交易至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所有环节）；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50个工作日内完成（包含建设项目从启动土地招拍挂至开工建设的所有环节）。

10.“容缺审批”制度 指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其他条件或材料有欠缺或瑕疵的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先予以受理审批，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时限和逾期处理方式的审批办法。简而言之，就是在不违反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允许一边补充材料，一边审批。

11.“三权分置” 是指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

12.“三医三预三康” 加强“医疗保障制度创新建设，医疗机构建设、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预知、预警、预防”水平，提升“康复、康养、康健”能力。

13.“五个坚持”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

14.“六个稳” 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5.招商引资“七步曲” 第一步，梳理行业内领军企业；第二步，以党委政府或主要领导名义致信（函）给意向企业；第三步，上门拜访或邀请投资者洽谈合作事宜；第四步，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第五步，签订投资协议；第六步，项目落地开工、建成投产；第七步，政府和投资者精诚合作，让企业发展壮大，实现互利共赢。

16.两不愁、三保障 指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17.六个结合 指把脱贫攻坚与加快产业发展、新农村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文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结合起来。

18.六个不滑坡 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确保居民小区、背街小巷、城市道路、农贸市场、校园周边、重点区域的卫生环境和社会秩序不滑坡。

19.六个持续提升 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推进小区微改造、小区社会治理、城市景观形象、城市文明交通、数字化城市管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升。

20.“5+N”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五大创建”，鼓励各机关单位、职能部门、社会组织等结合自身实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丰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全面提升全市文明程度。

21.“6+2”特色产业体系 按照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要求，大力发展蔬菜、花卉、林果（含林下经济）、山地牧业、特色水产、中药材6个农业特色产业，加快发展茶叶、咖啡2个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促进昆明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化、有机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22.“四好农村路” “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23.“一定位三稳定两体系”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和供应体系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4.“四个零” 负面清单之外零门槛、收费清单之外零收费、对企业服务零距离、对侵权行为零容忍。

25.一网四中心 一网，指建立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入口，覆盖全市四级政务体系，界面清晰、便捷实用的多层级移动互联网；四中心，指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

26.“四地治理”工程 推进宜林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坡耕地、抛荒地治理工程。

27.“六大放心工程” 一是实施肉菜市场放心工程，二是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三是实施食品“三小”（小餐饮、小作坊、小摊贩）行业放心工程，四是实施粮油放心工程，五是实施农村自办宴席放心工程，六是实施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放心工程。

28.社区治理“五个一批”工程 指实施一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批党政群共商共建优秀社区（小区）、一批市（县）级优秀社会组织、一批市（县）级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一批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小区），助推城乡社区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和组织化水平不断提升。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办发〔2019〕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4日

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38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5号）精神，构建政策体系，优化发展环境，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形成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组织形式为补充的现代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工作要求。以“坚持基本制度和积极创新相结合，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坚持统一部署和因地制宜相结合”为基本原则，综合运用农业产业、脱贫攻坚、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形成比较完备的政策扶持体系，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量，促进土地流转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充分发挥带动农民进入市场、促进就业、增加收入和建设现代农业的引领作用，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与我市财力相适应的新型农业主体政策扶持机制、投入保障机制与绩效评估机制。全市各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520 户以上，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农业“小巨人”力争达到 12 户以上，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力争达到 100 户以上；工商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4500 个以上，市级示范社力争达 165 个，省级示范社力争达 118 个，国家级示范社力争达 18 个，入社率达 30%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家庭农场达到 80 个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重点的农户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三、努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和水平

（一）推动多元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积极培育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农民通过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和产品等生产要素重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依法建立跨区域、跨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鼓励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发展、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带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快建立多元主体、多方参与、分工协作的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等部门负责）

（二）提升规模化经营水平。鼓励农民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经营权和其他生产要素，提升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流转和经营方式，组织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联合经营、合作经营，带动农户连片种植、规模饲养，并提供专业服务和生产托管等全程化服务，提升农业服务规模水平。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群集聚发展，参与现代农业示范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

技园、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建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和乡村旅游基地建设，提高产业整体规模效益。（市农业局、市供销社等部门负责）

（三）完善利益分享机制。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家庭承包经营农户，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带动作用，建立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合作关系，把分散的农户统一组织起来，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助推脱贫攻坚。引导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扩大就业容量，带动农户走出单一的传统农业种养生产方式，广开增收渠道。大力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进一步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全托管、半托管、菜单式托管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代耕、代种、代管、代收、代销等服务。允许将财政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后，以自愿入股方式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让农户共享发展收益。鼓励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数量和成效作为相关财政支农资金和项目审批、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供销社等部门负责）

（四）提升规范运营水平。加强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和典型示范，鼓励家庭农场使用规范的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逐步实现生产管理提质升级。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依规完善内部制度、强化经营管理、理顺分配机制，调动成员积极性，实现合力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大科技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相关体系标准，建立完善生产记录档案等管理制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生产作业标准和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水平。深入推进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业示范服务组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创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等部门负责）

（五）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用绿色技术，发展精深加工高端产品。建立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预警体系，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努力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力打造“绿色食品牌”，认真落实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

解难题六项举措，积极参加云南省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等活动。（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负责）

四、建立健全政策支撑体系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和引导项目区农民群众筹资投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加快推进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建立并落实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参与农田水利建设与管护的扶持政策。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建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仓储烘干、晾晒场、保鲜库、农机库棚等农业设施。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建设电商平台基础设施。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奖补。（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和投促局、市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二）完善用地政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农用地管理。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物流设施，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腾出的用地指标，优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较快、用地集约且需求量大的地区，由市统筹调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允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盘活现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新产业，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市级对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灾毁耕地复垦等土地整治工作予以资金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统筹使用有关政策和资金，采取工程总承包（EPC）模式、以奖代补方式等，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土地整治，增加农民收入。（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三）加大财税支持。市级财政科学统筹各产业发展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鼓励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发展。各级财政支持的各类小型项目，优先安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作为建设管护主体，强化全程参与和监督。针对不同主体，综合采用直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以奖代补等方式，增强补贴政策的针对性实效性。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政策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符合规定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提供农林牧渔和水利等方面农业公益性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服务平台，健全规范运行和监管机制，为周边农户提供公共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创建农业高

新技术企业。落实好国家对农民合作社的税收优惠政策、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以及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央部署扩大农产品加工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主动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税人提供上门服务，宣传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办税事项全市通办和办税无纸化免填单服务等便民办税服务举措。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工流通、直供直销、休闲农业等，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四）改善金融服务。综合运用税收、奖补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龙头企业为其带动的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积极推动厂房、生产大棚、大型农机具、农田水利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和生产订单、农业保单融资。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市场化林权收储机构，为林业生产贷款提供林权收储担保的机构给予风险补偿。创新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允许将政府补助建设形成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资产交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持有、管护和运营。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直报系统，点对点对接信贷、保险和补贴等服务，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对符合条件的灵活确定贷款期限，简化审批流程，对正常生产经营、信用等级高的可实行贷款优先等措施。积极引导互联网金融、产业资本依法依规开展农村金融服务。加强农村金融社保卡应用，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环境。（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五）创新农业保险。鼓励政府相关部门与农业保险机构数据共享。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大灾保险试点，调整部分财政救灾资金予以支持，提高保险覆盖面和理赔标准。落实农业保险保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创新“基本险+附加险”产品，实现主要粮食作物保障水平涵盖地租成本和劳动力成本。探索采取财政保费补贴等方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保农业保险等提供支持。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等保险业务。完善森林保险制度，探索开展森林综合保险试点工作。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贷款保证保险、“保险+期货”等试点。支持保险机构对龙头企业到海外投资农业提供融资保险服务。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和大灾风险分散机制，为农业保险提供持续稳定的再保险保障。逐步建立专业化农业保险机构队伍，采取无人机、测亩仪等科技手段提高保险机构服务水平，简化业务流程，搞好理赔服务。（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负责）

（六）拓展营销市场。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用线上线下结合、农批零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企对接、直供直销等产销对接模式，推动农产品流通多元化发展。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产销对接活动，进一步拓展国际国内市场。支持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整合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在城市社区设立直销店（点）。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和支持批发市场建设等政策。集中连片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打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拓展国内外目标市场份额。加快培育产加销一体化农业龙头企业，以农产品产地、品种、企业品牌为中心，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农户”等方式实现跨区域、跨企业供应链发展。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积极推进与知名电商企业合作，建立市、县、乡三级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全覆盖。（市商务和投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负责）

（七）抓好人才培养。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整合各渠道培训资金资源，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以及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等，力争“十三五”时期轮训一遍，培育一批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改善农村创业环境，建设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区，吸纳优质团队入园创业，降低创业成本。积极支持省内外高层次专家到县乡，设立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开展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推广、合作攻关、人才培养、技术指导、决策咨询等活动。立足农村基层人才需求，在招募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岗位人员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农村合作经济、电子商务、饮水安全、农田水利、村镇规划等领域专业人才。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通过“半农半读”、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教育，组织农民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鼓励农民工、大学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到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任职兼职，深入农村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创业和服务。（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部门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组织力度。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把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的大事要事来抓。要建立健全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工作机制，强化协作，配强队伍，落实经费，细化措施，将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指标作为农业农村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为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

（二）强化指导服务。农业部门要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引导，工商部门要强化登记前的咨询辅导，财政、税务、发改、质监、国土、物价、金融、电力等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形成强大的扶持合力。宣传部门要指导新闻媒体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宣传报道，积极宣传先进典型、优秀品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和投促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水务局、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负责）

（三）严格监督管理。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动态管理，完善统计、监测、分析制度，做好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经营业态、成本收益等信息的监测和调研，积极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加强农业补贴资金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完善资金拨付程序，确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够切实享受到政府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明确责任分工，健全政策绩效评估机制，对政策落实到位的单位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督促整改，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等部门负责）

（四）强化法制保障。根据国家农村金融立法进程，促进农村改革与立法衔接，切实维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引导其诚信守法生产经营，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市法制办、市金融办、市农业局等部门负责）

今后工作中，负责单位若因机构改革合并或撤销，由承担其职能职责的单位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任务，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不再另行发文。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9年主城区精准帮扶贫困地区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

市委办〔2019〕1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

根据《昆明市主城区精准帮扶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实施意见（2017—2019年）》（昆办通〔2017〕5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为确保完成“2017年至2019年，主城区通过收集、提供稳定就业岗位，确保每年接收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7500人以上”的工作目标，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10日前，主城区（高新区、经开区、滇池度假区，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安宁市）和“一区两县”（东川区、寻甸县、禄劝县）要严格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做实做细有关工作，同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联系云南滇中新区参与支持，确保完成转移就业和接收安置7500名农村劳动力，其中，转移就业和接收安置的贫困农村劳动力数量不低于目标任务总数的80%。为加大对贫困县区的帮扶力度，拓宽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此项工作将晋宁区、嵩明县、富民县纳入转移就业和接收安置范围，但鉴于上述三县区有具体扶贫任务，市级不再下达具体帮扶指标。

二、对口帮扶形式

- （一）滇池度假区和西山区帮扶寻甸县；
- （二）经开区和盘龙区、呈贡区、安宁市、富民县帮扶禄劝县；
- （三）云南滇中新区和高新区、五华区、官渡区、晋宁区、嵩明县帮扶东川区。

三、工作措施

主城区和“一区两县”要将“稳字当头”和“提质增效”要求落实到帮扶的全过程和各环节，按照“政府市场两手抓、供给需求两对接、区域内外两协同、线上线下两互动”的工作思路，切实“在供给端摸好底”“在传输端接好线”“在接收端找好位”，打通跨省转移、省内转移、市内转移、县内转移和就地转移“5条路径”，实现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已就业的稳定就业，带动贫困家庭持续增收。

（一）切实掌握培训就业需求。“一区两县”要将主城区精准帮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相结合，对辖区内农村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需安置劳动力数量再核实，对就业意愿、培训需求等情况进行再调查，切实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和培训需求，通过实施“一户一策”，确保贫困劳动力家庭实现100%有1人就业、100%有1人参加就业培训、100%推荐2个以上就业岗位。

（二）实施分类转移就业。主城区和“一区两县”要切实摸清企业用工需求，进一步加强与辖区内和辖区外企业及人力资源公司的联系对接，并根据农村劳动力就业意愿分类进行转移就业。一是实现跨省、市转移就业。对外出就业意愿较强的劳动力，可在主城区帮扶下，成建制向省内、省外转移输出，并结合昆明与北京朝阳合作、沪滇合作，优先推荐京津冀、上海就业岗位。二是实现主城区转移就业。主城区要积极动员辖区内企业和人力资源公司根据对口帮扶贫困县（市）区农村劳动力特点，有针对性收集、提供就业岗位，并引导企业和人力资源公司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进一步做好已安置贫困劳动力的稳岗工作。三是实现县内转移和就地转移就业。主城区可依托“一区两县”县域产业化项目、文化旅游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积极对接当地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特别采取一定激励措施促使产业龙头企业、乡村重点企业开发就业岗位，吸纳当地贫困劳动力县内转移就业。“一区两县”要充分整合主城区帮扶资金，利用乡镇、村集体空闲场地、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发展就业扶贫车间，按照“每个贫困县至少有3个、每个贫困乡镇至少要建成1个以上就业扶贫车间”的要求，为贫困劳动力创造更多就地就业岗位；对于符合“三无”条件的“三类”人员，可适量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进行就业帮扶安置；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

（三）提高技能培训精准性。主城区和“一区两县”要将技能培训与转移就业紧密衔接，根据企业特点、岗位需求及贫困农村劳动力的就业需求，开展“菜单式”技能培训，强化技能培训的精准性。对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农村劳动力，重点开展适合市场需求的技能培训，对实现转移就业的贫困劳动力，重点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通过实施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和定岗培训等方式，实现培训和转移就业精准对接，提高转移就业的稳定性。

（四）提升组织化输出水平。主城区和“一区两县”要加强联系对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提出解决措施。主城区要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春风行动、送岗下乡、送岗进村等时机，至少组织辖区内企业及人力资源公司到对口帮扶县区开展6次以上招聘会。“一区两县”在招聘会期间，扎实做好组织动员及政策宣传工作，并对招聘会期间达成就业意向的进行组织化转移。

（五）做好跟踪服务。主城区和“一区两县”要切实做好已就业的贫困劳动力的稳岗工作，对已就业并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落实好相关补贴。充分发挥劳务工作服务站作用，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劳动维权等相关保障服务。主城区要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协调解决贫困劳动力工作和生活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切实降低返乡率，真正做到转得出、留得住、有收入。

（六）做好经费保障。2019年，市级财政在预算安排农民就业培训资金基础上，继续安排800万元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资金，其中：600万元用于精准扶贫技能培训；200万元作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经费。各主城区可根据帮扶县区的实际需求，结合自身财政情况，加大对贫困县区支持力度。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主城区精准帮扶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决战2019年全市脱贫攻坚的一项重要工作，主城区和“一区两县”要加强组织领导，搞好统筹协调，层层落实责任。要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倒排工作进度，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完成精准帮扶目标任务。

（二）做好宣传引导。“一区两县”要认真细致做好宣传动员，把思想引导精准到每一户、每个人，鼓励、引导、组织、带动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要坚持正向激励，把帮扶措施与参与劳动结合起来，树立勤劳致富、脱贫光荣导向，增强“内生动力”。

（三）压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要求，进一步强化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在推进精准帮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将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并抓好督促落实。市务工增收脱贫攻坚分指挥部要定

期对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并上报市委目督办和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按照《实施意见》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完善相关台账。主城区和“一区两县”要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特别是对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和资金使用要坚持集体讨论，并做好会议记录。要将能够证明收入的材料（如务工合同、务工协议和收入证明等）进行收集汇总并形成台账备查。

（五）严格执行相关纪律。主城区和“一区两县”在精准帮扶工作中，要坚持以转移就业稳定就业为主，严格按照“乡村公共服务岗位”的上岗条件和要求，适量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坚决杜绝在“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上“养懒汉”或“不参加劳动变相发钱”等问题。要严格执行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有关要求，坚决杜绝在精准帮扶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附件：略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9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7 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2 月 15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王喜良

2019年2月25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以下规章、规范性文件：

一、昆明市献血用血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82 号

说明：管理内容已被 2018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昆明市献血条例》涵盖。

二、昆明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02 号

说明：管理内容已被 2015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涵盖。

三、昆明市居住证管理规定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06 号

说明：与管理实际不符，且管理内容已被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63 号）、2016 年 12 月 15 日修订的《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和 2018 年 5 月 30 日施行的《昆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涵盖。

四、昆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

说明：与管理实际不符，且管理内容已被 2013 年 4 月 1 日施行的《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涵盖。

五、昆明市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说明：与管理实际不符，且管理的主要内容“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认定工作”已被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取消。

六、昆明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19 号

说明：管理内容已被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涵盖。

七、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昆明市城市空地管理和利用的公告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25 号

说明：与管理实际不符，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八、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一湖两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规定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29 号

说明：与管理实际不符，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九、昆明市“一湖两江”流域绿化建设管理技术规范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30 号

说明：与管理实际不符，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十、昆明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35 号

说明：与管理实际不符，且管理的主要内容“科学技术奖”已被 2017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 号）取消。

十一、昆明市政府重大事项公民参与决策实施细则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62 号 说明：与管理实际不符，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十二、昆明市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66 号

说明：与管理实际不符，且管理内容已被 2018 年 9 月 1 日修订的《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涵盖。

十三、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昆明市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公告

发文字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75 号

说明：与管理实际不符，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8 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2 月 15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王喜良

2019 年 2 月 25 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下列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

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实行协议管理。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以及《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

删除第四十二条。

二、昆明市城市灯光夜景设置与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47 号）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责任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移动、拆除灯光夜景照明设施。”

三、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81 号令）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的高污染燃料是指：（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者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在第二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本规定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用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仅适用于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四条在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五条在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昆明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87 号令）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农村集体资产实行民主管理，资产状况的公布一年不得少于四次，并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督。”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规定的公开内容进行逐项逐笔公开。下列事项，应当专项公开：

- （一）集体土地征占补偿及分配情况；
- （二）集体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出让、投资及收益（亏损）情况；
- （三）集体工程招投标及预决算情况；
- （四）“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使用情况；
- （五）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公开的事项。”

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民主理财小组，成员依法选举产生。其主要职责是：

- （一）参与制定本村集体的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 （二）审核原始凭证，查阅有关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否决不合规开支。对否决有异议的，可提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 （三）对财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公开中有关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 （四）向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反映有关财务和公开中的问题。”

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使用规定的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会计资料，并按照规定对财务档案进行保管。”

五、昆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24 号）

将第十条修改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在二次供水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 4 年。”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六、昆明市机动车洗车场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的；
- （二）洗车区未设置在室内或者封闭场地内、未采用防渗漏硬化地面、未设置截水沟的；
- （三）在终止经营前未按照规定提示、告知消费者，未交回机动车洗车场经营备案证的；
- （四）非法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机动车洗车场经营备案证的。”

七、昆明市名人故（旧）居保护暂行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70 号）

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非国有名人故（旧）居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职工基本医疗，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城镇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 （一）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 （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其他企业及其职工；

- (三)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 (四)境外企业驻昆代表机构及其中方职工;
- (五)依据本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单位中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人员。

第三条 城镇个体劳动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坚持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与本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坚持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的原则;坚持以收定支的原则;坚持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第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地税部门征缴,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二章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

第七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以下简称统筹基金)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以下简称个人医疗帐户)构成。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

用人单位以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按10%的比例缴纳;职工以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作为基数,按2%的比例缴纳;退休人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不计征税费。

第八条 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时,须提前一个月按上年度单位工资总额(含养老金)的1%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启动资金,其中40%计入统筹基金帐户,60%计入个人医疗帐户。

第九条 职工个人工资收入超过上年度昆明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以300%作为缴费基数,低于60%的,以60%作为缴费基数。

本年度参加工作或调入昆明地区工作的职工,按本人实领月工资计算缴费基数;工资收入不明确的,以上年度昆明地区职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第十条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在领取基本生活保障费期间,由再就业服务中心以上年度昆明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的缴费比例之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因破产、撤销、解散或者其它原因终止的,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偿其欠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及利息。在清算财产时,应按照上一年度昆明地区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并适当考虑物价、社会发展等因素,优先缴足退休人员十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用人单位合并、分立、转让时,由合并、分立、转让的单位承担原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责任,及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二条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职工可继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本人按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之和,以上年度昆明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缴纳。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和现有资金渠道列支:

(一)机关、事业单位在“社会保障费”中列支;

(二)企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在“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新成立的用人单位从取得营业执照或获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必须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及其人员变动时,应于变动的次月5日前向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有关变更手续,重新核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应缴数额。

第十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得减免、不得缓缴。用人单位必须按月足额缴纳,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代为扣缴,并于每月10日前将单位应缴纳部分和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一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计息办法按国务院国发(1998)44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

第十六条 个人医疗帐户实行IC卡管理。医保经办机构应当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建立个人医疗帐户。

第十七条 个人医疗帐户按下列规定由医保经办机构按月划入:

(一)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职工个人医疗帐户;

(二)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参保人年龄,以不同比例划入个人医疗帐户:35岁以下的按本人缴费工资的1.5%划入;满35周岁以上至50岁以下的按2%划入;满50周岁以上至退休的按2.5%划入。

退休人员按本人上年度养老金或退休金总额的4.5%划入个人医疗帐户。

第十八条 个人医疗帐户的资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和继承。

参保人死亡时,个人医疗帐户结余资金由合法继承人继承;没有合法继承人的,划入统筹基金,注销其个人帐户。

第十九条 参保人工作调动、劳动关系转移时,应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个人医疗帐户只能用于参保人的基本医疗,超支自付,不得提取现金,其使用范围是:

(一)门诊医疗费;

(二)购买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的药费;

(三)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下的住院医疗费;

(四)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由个人按比例承担的住院医疗费;

(五) 按规定应由个人自付的其他医疗费。

第四章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扣除划入个人医疗帐户的金额后,全部记入统筹基金。

第二十二条 统筹基金用于支付扣除参保人自付部分的下列基本医疗费:

- (一) 住院医疗费;
- (二) 门诊抢救医疗费;
- (三) 按规定应由统筹基金支付的其它医疗费。

第二十三条 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为昆明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8%。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从个人医疗帐户中支付或由参保人自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由统筹基金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

第二十四条 统筹基金的最高支付限额为昆明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4倍。最高支付限额在结算年度内(即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加计算。

第二十五条 超过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统筹基金不予支付,可以通过重特病医疗统筹、商业医疗保险和社会救助等途径解决。

第五章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享受本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凡未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暂停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暂停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不得从统筹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可自愿到医保经办机构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就医购药,就医、购药时须持本人基本医疗保险IC卡和基本医疗保险病历本。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发生的住院基本医疗费个人自付比例为:

金额自付 比例参保人	起付标准以1万元以下 (含1万元)	1万元以上2.5万元以 下(含2.5万元)	2.5万元以上最高支付 限额以下(含最高限额)
在职人员	15%	12%	10%
退休人员	10%	8%	6%

住院基本医疗费的个人自付比例根据参保人住院医院等级确定:

- (一) 在一级及其以下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自付比例减少三个百分点;

(二) 在二级和专科医疗机构就医的自付比例不变;

(三) 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自付比例增加三个百分点。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住院治疗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甲类药品的,按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用乙类药品的,先由参保人自负药费的15%,其余部分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参保人进行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先由本人自付检查费、治疗费的15%,其余部分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基本医疗保险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的项目按国家和省规定的诊疗项目执行。

第三十一条 长期在昆明地区外工作或居住的参保人在外地(不含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患病垫付的住院基本医疗费;因公出差或探亲休假的参保人在外地(同上)的急诊、抢救基本医疗费,凭住院地定点医疗机构的有效单据和治疗证明,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结算。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确因病情需要转诊转院治疗的,按照转诊转院的规定,须持原就医医疗机构证明,方可转诊转院。

转昆明地区以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住院基本医疗费,医疗终结后30日内,持有效单据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结算,个人自付比例适当提高,在职人员提高三个百分点,退休人员提高二个百分点。

第三十三条 工伤、生育发生的医疗费,已参加工伤、生育保险的,按工伤、生育保险的有关规定解决;未参加工伤、生育保险的,仍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须严格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规定,超出规定的医疗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严格按《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医疗帐户、统筹基金支付范围规定》执行。

第六章 基本医疗费结算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时,用个人医疗帐户结算,个人医疗帐户用完后由参保人自付。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的慢性病患者的门诊和特殊检查医疗费,由本人用个人医疗帐户支付应负担部分,个人医疗帐户不足支付时由本人自付;统筹基金负担部分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三十八条 参保人患病住院时属个人自付的基本医疗费,由医院向个人收取。

第三十九条 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医疗费结算实行“总量控制、差额预付、质量考核”,按月预付定点医疗机构90%的费用,其余10%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合理返还。并根

据定点医疗机构的不同类别和特点，采取总额预付结算、服务项目结算、服务单元结算等多种方式，具体办法另定。

第四十条 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按月结算药费。定点零售药店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销售结算清单报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结算。

第七章 医疗和医药管理

第四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实行协议管理。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以及《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二条 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制度。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要因病施治、科学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医疗和药品质量，遵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第八章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所得利息并入基金管理和使用。医保经办机构的事业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不得从基金中提取。

第四十四条 统筹基金和个人医疗帐户实行分开管理，分别结算。医保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基金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四十五条 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设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组织，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有权稽核用人单位的有关帐目、报表，核实参保人员，缴费基数。

用人单位和参保人有权向医保经办机构查询单位或个人基本医疗保险费缴交及个人医疗帐户资金的收支情况。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指定专兼职人员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并定期向职工公布年度工资总额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第九章 罚 则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按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对不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由征费部门向用人单位发出催缴通知书，用人单位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必须缴清基本医疗保险费；逾期仍不缴纳的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缴额2‰的滞纳金，并对有关直接责任人按《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进

行处罚。

滞纳金并入统筹基金。

第四十九条 参保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有权追回已发生的医疗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建议用人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暂停医疗保险待遇、处以1000元以内的罚款等处罚。

- (一)将本人基本医疗保险IC卡转借他人就医的；
- (二)持他人基本医疗保险IC卡冒名就医的；
- (三)私自伪造涂改处方、医药收据，造成统筹基金损失的；
- (四)其它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有权追回已发生的医疗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等处罚。

- (一)将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围的；
- (二)少报、瞒报缴费基数；
- (三)故意将不符合招用条件的人员招聘到单位工作为其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的；
- (四)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供虚假凭证、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
- (五)其它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有权追回不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予以扣减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偿付费用、取消定点资格等处罚。对直接责任者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一)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 1、将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列入支付范围和不按规定结算医疗费；
- 2、拒绝收治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参保人，或拒绝使用基本医疗保险IC卡的；
- 3、不坚持因病施治，不为参保人提供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医疗服务的；
- 4、采取分解门诊人次或住院人次，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 5、其它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行为的。

(二)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

- 1、不按处方配药的；
- 2、不按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配药的；
- 3、其它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收费标准和价格管理规定的行为，由物价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五十三条 医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审核、支付基本医疗费时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
- (二) 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索贿受贿、以权谋私的；
- (三) 玩忽职守或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
- (四) 贪污、挪用医疗保险基金的；
- (五)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对暴发性、流行性传染病和自然灾害等因素所造成大范围急、危、重病人抢救的医疗费，由各级人民政府综合协调解决。

第五十六条 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第五十七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前所发生的医疗费仍由原渠道解决，不得动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

昆明市城市灯光夜景设置与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美化市容市貌，营造美丽的春城夜景，塑造昆明新形象，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昆明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的灯光夜景设置与管理，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灯光夜景是指：

- (一) 建筑物、构筑物外打灯、轮廓灯；
- (二) 建筑物顶端及立面霓虹灯；
- (三) 沿街经营性单位（包括个体私营者，下同）夜景照明灯光和门头灯箱、霓虹灯及橱窗装饰灯光；

(四) 经营性广告灯光和非经营性广告灯光;

(五) 道路、桥梁、广场、河道、公共场所照明灯光及夜景景观灯饰。

第四条 昆明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灯光夜景工作,负责全市灯光夜景工程的规划、监督及检查。

根据昆明市灯光夜景工程实施方案,各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灯光夜景工程和日常管理工作。

市规划、建设、园林、工商、公安、消防、供电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灯光夜景工程工作。

第五条 本市灯光夜景的设置与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统一领导、分级实施、全民参与的原则。

鼓励各单位积极安装灯光夜景设施,加强灯光夜景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光源,不断提高灯光夜景设置效果、使用和管理水平。

第六条 灯光夜景照明设施必须按照经批准方案的位置、形式、期限设置安装。

第七条 凡本市10层以上(含10层)高层建筑和重要建筑,必须在顶端设置具有标志性的霓虹灯或经审查登记的广告性霓虹灯。

第八条 城镇沿街经营性单位,经批准设置的经营性亭棚、大中型构筑物、门头的商店招牌,都必须安装装饰照明灯光或经营性广告灯光。

大中型公共建筑、风貌建筑的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安装,由产权单位负责。

沿街经营性单位的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安装,由经营者负责。

道路、桥梁、广场、河道、公共场所、花坛、绿地的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安装,由城管、园林等部门或产权、管理单位负责。

户外经营性广告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安装,由广告发布单位负责。

非经营性灯光夜景照明设施(含牌匾、字号、单位名称、公益性广告、标志性指示牌)的安装,由使用者负责。

第九条 拟建和在建的大、中型公共建筑、商贸楼的灯光夜景照明设施,必须与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在整修后的街道进行建筑外檐再装修时,其立面灯光装饰必须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与外檐装修同步完成。

第十一条 户外经营性广告的设置,应当以霓虹灯、灯箱、电脑喷绘外打灯、电子显示屏、电动翻转等新材料、新技术的形式设计安装。

第十二条 沿街商业经营性单位的门头招牌,应当以霓虹灯、灯箱的形式设计安装,橱窗应设置灯光装饰。

第十三条 凡安装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设置防火、防漏电等安全设施。

第十四条 道路、桥梁、广场、河道、公共场所的照明设施是灯光夜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逐步改造完善，提高灯光夜景装饰效果。

第十五条 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由产权单位或个人(以下称责任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并服从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逐步进入灯光控制中心，实行统一开启和关闭。

第十六条 责任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移动、拆除灯光夜景照明设施。

第十七条 灯光夜景的开启时间为：冬、春两季不得晚于19时30分，夏、秋两季不得晚于20时；关闭时间为：冬、春两季不得早于22时，夏、秋两季不得早于22时30分。

第十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广告灯光，沿街经营性单位的牌匾、字号、橱窗的装饰性灯光以及人行天桥的灯光夜景必须每日按时开启。

东风广场、金马碧鸡广场、近日公园、南屏街周边的标志性建筑、大中型建筑和春城路沿线的灯光夜景必须每日按时开启。

二环路以内的其它大中型建筑的灯光夜景必须在法定节假日按时开启。

立交桥的桥墩灯光必须每日开启，护栏灯光必须在法定节假日按时开启。

河道沿岸桥梁的装饰灯光必须每日按时开启，堤岸两侧的灯光必须在法定节假日按时开启。各类灯光夜景的设置单位可提前开灯，延迟关灯。

第十九条 组织全市性重大活动或迎接重要外宾需要临时开放灯光夜景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按照要求的时间开启和关闭。

第二十条 灯光夜景采取设置专用电表与核定用电基数相结合的方式计量。由灯光夜景的设置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由供电部门设置专用电表，设置专用电表确有困难的，经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供电部门确认后，由供电部门核定用电基数。

第二十一条 灯光夜景用电按非居民照明用电的优惠电价计价收费(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未确认的商业广告灯光用电除外)，费用由灯光夜景的设置单位承担。

不得将灯光夜景用电转为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灯光夜景的检查和监督，各设置单位对灯光夜景应设专人管理，保持灯光夜景设施的完好，定期检修、维护和更新，出现故障或损坏时，要及时修复，确保灯光夜景安全、完好、运行正常。

第二十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应爱护灯光夜景设施，对损毁灯光夜景设施的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并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警告和责令限期改正；对拒绝改正或逾期不改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对违反本规定拒不安装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 不按规定时间启闭灯光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 灯光图案断亮、残缺或设备损坏, 局部或整体不亮的, 不及时维修或更换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不按规定的位置、形式、期限安装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强行拆除, 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 责令恢复原状,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将灯光夜景用电转为其他用途的, 按《电力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拒绝、阻碍城市管理工作人员、城建管理监察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城市灯光夜景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 给予警告、记过、开除等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 (一) 不履行灯光夜景管理工作职责的;
- (二) 不文明执法和在执法中违反规定乱收费、乱罚款的;
- (三) 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四) 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原昆政发〔1999〕4号《昆明市城市灯光夜景设置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控制大气污染, 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保障居民身体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污染燃料是指:

(一)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 非专用锅炉或者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规定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用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

仅适用于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

第三条 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是指下列区域：

(一) 主城规划建设区330平方公里范围内，即北至茨坝、普吉，西至海源寺、眠山、马街，南至福保、六甲、广卫，东至呈贡大冲、黄土坡、官渡阿拉乡、东白沙河一线的区域；

(二) 呈贡新区规划建设区107平方公里范围内，即北至官渡区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至滇池沿岸，南至关山，东至白龙潭山、大尖山、大官山的区域。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四条 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取得高污染燃料合法经营资格的，应当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停止销售经营或者搬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对持有《云南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个人改用清洁能源的，政府将适当给予补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规定实施以前已经批准建成使用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的大灶、茶水炉、热水炉、4蒸吨/小时（含4蒸吨/小时）以下生产生活锅炉，应当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二) 企事业单位的工业窑炉及4蒸吨/小时（不含4蒸吨/小时）以上锅炉，应当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24个月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期间，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七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可燃物质。但经依法批准的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专业单位除外。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规定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九条 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实施监督管理及查处。

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实施监督管理及查处。

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对外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按照各自职责查处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

市、区城管、公安、卫生、发改、经委、质监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呈贡新城管委会负责做好辖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宣传教育、日常监管和查处工作。

第十一条 五华、盘龙、官渡和西山四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环境保护、工商、城管、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宣传和监督检查工作。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宣传和监督指导工作。完善网格化管理和日常巡查运行机制，发现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及时向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在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在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在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予以处罚：

- (一) 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
- (二) 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 (三)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可燃物质的。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高污染燃料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8年11月1日起施行。昆明市人民政府1991年6月1日颁布实施的《昆明市烟尘控制区管理暂行规定》（昆政发〔1991〕85号）、1997年12月22日颁布实施的《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市区禁用燃煤的通告》（昆政发〔1997〕80号）、1998年9月6日颁布实施的《关于违反禁用燃煤规定的处罚办法》（昆政复〔1998〕19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法律、法规对农村集体资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村（居）委会、组（社区）成员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形式设立的独立核算的组织。

第四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资源，合理开发，壮大经济实力。

第五条 市、县（市）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财政、审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检查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 （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 （三）负责财务工作业务培训，积极推行会计电算化；
- （四）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审计工作；
- （五）调解农村集体资产争议。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代表行使村（居）、组（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居）、组（社区）负责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村集体资产负第一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保障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不流失；
- （二）组织制定和执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
- （三）检查所属经营单位农村集体资产的使用和管理；
- （四）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产产权与经营

第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包括：

- （一）法律规定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滩涂、荒地等自然资源；
-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筑物、农田水利设施、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等设施；
-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形成的交通工具、农业机械、机电设备、林木、牲畜等资产；
-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额投资的企业资产以及在企业或者在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占有的资产份额及其收益；

- (五) 无偿援助、资助、捐助的资产；
- (六)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购买的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
- (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金、存款等货币资产；
- (八)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无形资产；
- (九) 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他资产。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挪用、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和没收农村集体资产。

第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参股、联营、股份合作经营的，其资产的集体所有权不变。

第十条 农村集体资产中不适宜家庭承包的荒山、荒坡、荒沟、荒滩等资产的使用权，可以依法采取拍卖、招标、租赁及股份合作等开发利用，其收益归集体所有。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者享有合同约定的经营权和收益权，有管理、保护集体资产和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农村集体资产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的，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合理确定承包款、租金、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合同文本应当自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占有或者使用农村集体资产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 (一) 资产拍卖、出让、兼并、租赁；
- (二) 实行联营、股份经营及改组股份合作制；
- (三) 承包期满；
- (四) 资产清算；
- (五) 开办中外合资或者合作经营企业；
- (六) 以资产抵押或者担保；
- (七) 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农村集体资产的评估，应当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应当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成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确认，经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转让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依据。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管理农村集体资产，并通过其全体成员会议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行使经营管理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设立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具体经营管理农村集体资产。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独立进行经营活动的自主权，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要产权应当自取得、变更、消除之日起30日内向乡（镇）、

街道办事处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

各（县）市区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每年3月1日前确定并公布重要产权价值标准，同时上报市农村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权属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申请调解；跨行政区域的争议，由上一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调解。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实行民主管理，资产状况的公布一年不得少于四次，并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督。

第十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规定的公开内容进行逐项逐笔公开。下列事项，应当专项公开：

- （一）集体土地征占补偿及分配情况；
- （二）集体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出让、投资及收益（亏损）情况；
- （三）集体工程招投标及预算情况；
- （四）“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使用情况；
- （五）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公开的事项。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民主理财小组，成员依法选举产生。其主要职责是：

- （一）参与制定本村集体的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 （二）审核原始凭证，查阅有关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否决不合规开支。对否决有异议的，可提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 （三）对财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公开中有关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 （四）向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反映有关财务和公开中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成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讨论通过，并公布实施：

- （一）农村集体资产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二）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和重大变更；
- （三）重大投资项目；
-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报酬、管理费用等；
- （五）固定资产的处置和无法实现的债权的核销；
- （六）年终收益分配方案；
- （七）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农村集体资产的；

- (八)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
- (九) 主要农村集体资产处置和其他重大事项。

年终收益分配方案应当自讨论通过后30日内，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及台账，对变动情况及时登记，做到账实相符。

财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财务公开制度、资产台账管理制度、财会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开支审批制度、财会人员管理制度、离任审计制度、“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制度等。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使用规定的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会计资料，并按照规定对财务档案进行保管。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人员应当保持稳定。会计人员离任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并报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代表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居）、组（社区）主要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人员。

第四章 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农村集体资产的审计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指导。

农村集体资产的审计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资产的审计监督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资产的验证和使用管理情况；
- (二) 财务收支和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 (三) 收益（利润）分配情况；
- (四) 承包费等农村集体专项资金的预算、提取和使用情况；
- (五) 农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筹资筹劳情况；
- (六)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目标和离任经济责任；
- (七) 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村经营管理机构代管的农村集体资金管理情况；
- (八) 当地人民政府、国家审计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等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二十七条 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编制审计项目计划和工作方案，并根据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

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确定审计事项后，应当提前3日通知被审计单位。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终结后应当提出审计报告。审计组在向上一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报送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

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审定审计报告，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出具审计意见书；对违反国家规定的经济行为应当作出审计结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起10日内，将审计意见书、审计结论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

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结论，应当及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和决定如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审计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申请复审。上一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特殊情况下，经本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的期限，可适当延长。但复审期间，不停止原审计结论和决定。

市、县（市）区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对审计结论和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第三十条 审计组及其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私分、截留、挪用、侵占等侵害集体资产行为的，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偿还，不能返还的，作价赔偿，并对个人处应当偿还或者赔偿数额一倍至三倍的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超过1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 （一）产权的取得、变更、消除未备案的；
- （二）合同未备案的；
- （三）年终收益分配方案未备案的；
- （四）会计人员离任未备案的。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单位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提供、隐匿或者销毁账簿、凭证、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三）不按照规定公示的；
- （四）不按照规定评估的；
- （五）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六) 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从事农村集体资产的财务、审计、监督管理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9年2月1日起执行

昆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以下简称二次供水）水质卫生，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公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将来自城市集中式供水系统的生活饮用水经贮存、加压或者再处理（如过滤、软化、消毒等）后，经管道输送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是指对二次供水水质和设施的卫生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市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各县（市）区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昆明倘甸产业园区和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检测工作。

水务、住建、规划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二次供水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卫生行政部门举报或者投诉。

第六条 二次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使用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产品；

(二) 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应当与消防水池分建，不得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或者自建供水管道直接连接；

(三)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便于防护和清洗，排水应当通畅。储水设施周围10米以内不得有渗水坑、化粪池、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有毒有害物质等污染源，周围2米以内不得有污水管道；

(四) 储水设施内壁应当坚固、光洁、不渗漏，入孔或者水箱入口应当有盖（或者门），并高出水箱面5厘米以上，有上锁装置，并有防止雨雪渗漏的设施，透气孔、通风管应当安装防护罩；

(五) 储水设施结构合理，无死水区，机泵室与储水设施分建，泄水管应当设置在水箱的底部，溢水管与泄水管不得与排水设施直接相连；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管理制度，制定生活饮用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二) 负责或者委托专业清洗消毒单位对二次供水设施每半年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并委托有水质卫生检测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及时向用户公布；

(三) 当水质受到污染或者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

(四) 建立卫生档案，将清洗消毒记录、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健康检查证明、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五) 保持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环境清洁。

第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在二次供水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专业清洗消毒单位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

门报告。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专业清洗消毒单位应当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用户资料档案,按照国家有关消毒技术规范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水质检测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使用的除垢剂、净水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

第十四条 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供(管)水和清洗消毒作业的工作人员应当每年参加卫生知识培训,并到具备预防性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和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和清洗消毒工作。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对二次供水的水质抽检每年不得少于1次。

检测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生活饮用水应急事件处理和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机制。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人员处置。

第十七条 因二次供水被污染,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毒、介水性传播疾病等危及公众身体健康情形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立即停止供水。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擅自投入使用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次供水设施专业清洗消毒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的除垢剂、净水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供(管)水和清洗消毒的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上岗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者专业清洗消毒单位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检测,发现水质达不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

准的，责令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供水，限期治理，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1998年7月14日昆明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昆明市城镇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昆政发〔1998〕67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机动车洗车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机动车洗车场管理，保护合法经营，规范车辆清洗经营性活动，根据《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洗车场的经营、管理、监督和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洗车场，是指具备固定经营场所，配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车身清洁美容、洗车用水循环过滤、排水、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以机动车有偿清洗为主营业务的机动车清洗服务场所。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洗车场管理工作的领导，培育和扶持机动车洗车行业的发展。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是经营性机动车洗车行业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机动车洗车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发改、规划、工商、环保、滇管、水务、城管、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对机动车洗车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机动车洗车场的开办和经营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节约用水、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七条 机动车洗车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在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清洗服务规范,协助做好机动车洗车场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鼓励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投资建设科技创新型、环保型洗车系统。

第二章 规划和开办条件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环保、滇管、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建设的需要,编制本市机动车洗车场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工商、环保、滇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机动车洗车场专项规划开展机动车洗车场的审批工作。禁止在下列区域开办机动车洗车场:

- (一) 居民住宅楼内;
- (二)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两侧红线控制区域范围内;
- (三) 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核心区、水资源保护区内;
- (四) 非经专门设计、改造用于机动车清洗服务经营的临街商铺;
- (五) 其他禁止开办机动车洗车场的区域。

第十一条 开办机动车洗车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场地、设施设备;
- (二) 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作业章程和操作规程;
- (三)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技师和清洗服务从业人员;
- (四) 符合环保、排水、节水、环境卫生等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机动车洗车场应当划分洗车区、擦车区与等候区。其中,洗车区应当设置在室内或者封闭场地内,采用防渗漏硬化地面,并设置截水沟。

机动车洗车场应当使用再生水或者安装使用循环水设施、节水型清洗设备,安装满足环保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并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沉淀、回收等设施设备。

第三章 备案和登记管理

第十三条 本市机动车洗车场实行备案管理。

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经营的,应当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机动车洗车场备案登记表;
- (二) 工商营业执照及环保、滇管、排水、节水等部门的审查意见或者批准文件;
- (三) 场地使用(包括租用)证明材料;

- (四) 洗车污泥清运、处置措施;
- (五) 机械设备表;
- (六) 从业人员名单;
- (七) 安全生产责任书、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作业章程和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备案材料时,应当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

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并发放《云南省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备案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意见,并告知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禁止转让、出租、出借《云南省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备案证》。

第十六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60日前告知消费者,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告知书,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终止经营手续,交回《云南省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备案证》。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诚实守信经营;
- (二) 不得占用道路、绿化带或者其他公共场地,不得占道摆放移动式灯箱等广告宣传物品,洗车污水不得流到洗车场外的区域;
- (三) 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洗涤剂等产品,确保循环水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节水型清洗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 (四) 应标明机动车洗车场名称并设置导向标识,悬挂《云南省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备案证》;
- (五) 应当做到优质服务,操作规范有序,保持环境卫生;
- (六) 对进出车辆的外观进行查验和登记;
- (七) 履行车辆保管义务,发放清洗凭证;
- (八) 洗车场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洗车废水须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 (九) 定期疏通、维护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排水通畅和水质达标。

第十九条 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应当办理洗车用水手续。禁止从公共绿地和消火栓等公共设施的供水管道取水或者非法使用河流及地下水资源进行机动车清洗服务。

第二十条 机动车洗车场实行定额与计划用水和差别水价制度,具体用水标准和水价由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清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自主定价。

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醒目位置悬挂收费公示牌，公示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示考核结果。

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应当参加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二十三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洗车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二十四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设立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的；
- (二) 洗车区未设置在室内或者封闭场地内、未采用防渗漏硬化地面、未设置截水沟的；
- (三) 在终止经营前未按照规定提示、告知消费者，未交回机动车洗车场经营备案证的；
- (四) 非法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机动车洗车场经营备案证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标示机动车洗车场名称、设置机动车洗车场导向标志或者悬挂经营备案证的；

(二) 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

(三) 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进出车辆的外观进行查验登记、发放清洗凭证的；

(二) 洗车污水流到机动车洗车场外的区域的；

(三) 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洗涤剂产品清洗车辆的。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分别由工商、环保、滇管、水务、城管、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动车洗车场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对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二)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不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的；
- (三) 不履行管理职责的；
- (四)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昆明市名人故（旧）居保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名人故（旧）居的保护工作，积极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名人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生或者生活、工作过，在近现代历史上做出过重大贡献，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已故的历史人物。

名人故居是指经过认定各类名人出生时居住的建筑。

名人旧居是指经过认定在昆明市生活、工作的各类名人居住过的建筑。

名人故（旧）居包括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名人故（旧）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名人故（旧）居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第四条 对名人故（旧）居的保护工作应当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认定科学、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名人故（旧）居的保护工作。

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对本级行政区域内名人故（旧）

居的保护具体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名人故（旧）居的普查工作。

住建、城市管理、公安消防、园林、环保、国土资源、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名人故（旧）居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现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文物保护的基础上，将名人故（旧）居的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建设规划，纳入领导责任制，并在经费上予以保障。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破坏、损害名人故（旧）居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多种方式参与名人故（旧）居的保护、管理、合理利用工作。

第二章 名人故（旧）居的认定

第九条 名人故（旧）居的认定工作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认定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符合名人故（旧）居认定条件的建筑，由所在地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向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进行认定。

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主动开展名人故（旧）居的申报和普查工作。

第十一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名人故（旧）居，应当开展调查研究。通过联系名人亲友、收集相关史料，召开专家论证会、市民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专家和社会各界意见后方可做出认定。

第十二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昆明市名人故（旧）居保护名录。凡纳入保护名录的名人故（旧）居建筑，依照本办法进行保护。

第三章 名人故（旧）居的保护

第十三条 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且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向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认定名人故（旧）居的建筑，在做出认定决定前，依照本办法进行保护。

第十四条 凡被纳入昆明市名人故（旧）居保护名录的建筑不得拆除。

第十五条 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编制本级行政区域内名人故（旧）居的保护规划，并报市文物、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对于名人故（旧）居集中的街区和村镇，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村镇。

对名人故（旧）居所在片区进行改造、建设和开发，应当将名人故（旧）居的保护工作纳入统一规划。

第十六条 凡被纳入昆明市名人故(旧)居保护名录,且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普查新发现名人故(旧)居,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按程序申报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和建设活动应当主动避让名人故(旧)居,不能避开的,原则上应当进行原址保护。原址保护措施根据名人故(旧)居的保护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凡涉及公共利益建设工程,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名人故(旧)居,应当进行迁移保护。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由建设单位制定迁移保护方案,经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文物、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经批准迁移保护的名人故(旧)居,在实施迁移保护工程前,建设单位应当与所在地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签订迁移保护工程保证书,明确工程期限。迁移过程中应当保证名人故(旧)居的完整,不得擅自中止迁移。

原址保护、迁移保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承担名人故(旧)居原址保护、迁移保护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工程资质。

第十八条 建设加油站、煤气储存站、化工设施等具危险性的公共设施,应当与名人故(旧)居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破坏名人故(旧)居建筑构件;
- (二) 在名人故(旧)居建筑上进行涂抹、刻画;
- (三) 在名人故(旧)居建筑内堆放、贮存可能对名人故(旧)居造成污染的物品和影响安全的易燃易爆物品;
- (四) 在名人故(旧)居建筑上设置任何类型的户外广告,搭建任何临时建筑。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在名人故(旧)居上设置外部设施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征得同级文物、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

第四章 名人故(旧)居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有名人故(旧)居,其管理使用单位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非国有名人故(旧)居,其所有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没有管理使用单位的名人故(旧)居,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管理单位,管理单位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本级行政区域内名人故(旧)居的保护管理责任人情况进行登记造册。保护管理责任人变更时,应当报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名人故(旧)居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名人故(旧)居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和防盗等安全措施,并与名人故(旧)居所在地的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签订安全保护责任书。

第二十三条 名人故(旧)居的修缮由保护管理责任人负责,并接受所在地文物、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保护管理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

非国有名人故(旧)居有损毁危险,保护管理责任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保护管理责任人负担。

第二十四条 名人故(旧)居的修缮,应当按照不改变原状的要求制定维修方案,根据名人故(旧)居的保护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承担名人故(旧)居修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工程资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本级行政区域内名人故(旧)居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纳入昆明市名人故(旧)居保护名录的建筑统一制作安装说明牌。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级行政区域内名人故(旧)居的记录档案。

名人故(旧)居的记录档案,应当包括名人故(旧)居本体记录等科学技术资料和有关文献记载、行政管理等内容。

第五章 名人故(旧)居的合理利用

第二十八条 名人故(旧)居的利用应当遵守文物、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具备建设博物馆条件的名人故(旧)居,应当建设作为博物馆、展览馆、陈列馆等供市民、游客参观。

第三十条 不具备建设博物馆条件的名人故(旧)居,应当开辟一定区域用于展示名人故(旧)居的历史文化,不得开发可能影响名人故(旧)居安全、污染名人故(旧)居和有损名人形象的项目。

第三十一条 国有名人故(旧)居不得进行抵押和转让。已经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名人故(旧)居,不得擅自改变功能和用途,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三十二条 非国有名人故(旧)居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名人故(旧)居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非国有名人故(旧)居所有权转让时,各级政府可以优先进行置换或者收购。

第六章 奖励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捐助、自筹资金方式参与名人故(旧)居维修、环境整治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名人故(旧)居维修、环境整治后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予以奖励;产权为国有的,可以允许其在一定年限内免费使用。

对在名人故(旧)居日常监督、保养、管理和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相应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罚:

- (一) 拆除名人故(旧)居,破坏名人故(旧)居建筑构件的;
- (二) 擅自迁移、修缮名人故(旧)居的;
- (三) 在名人故(旧)居建筑上搭建临时建筑的;
- (四) 在名人故(旧)居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擅自安装外部设施的;
- (五) 在名人故(旧)居建筑上进行涂抹、刻画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迁移保护的名人故(旧)居,建设单位擅自中止迁移的,由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完成迁移;迁移保护不当造成名人故(旧)居损毁、灭失的,由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造成名人故(旧)居环境被污染的,由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在名人故(旧)居内堆放影响安全的易燃易爆物品的,由公安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消防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名人故(旧)居的保护工作中,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名人故(旧)居风貌破坏、损毁的,由所在机关及其上级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1年8月31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出让
管理规定的通知

昆政发〔2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出让管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规范和加强土地出让管理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行为，预防土地出让廉政风险，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和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5〕5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如下：

一、规范土地出让前期工作

（一）拟出让地块必须达到“净地”出让标准。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审查确认拟出让地块征收（拆迁）补偿安置落实到位、无法律纠纷、土地权属清晰、取得农用地征转用批文、完成原土地证注销、完成勘测定界审核、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审核、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基本条件等“净地”条件，并出具“净地”说明文件。不具备“净地”条件的宗地，一律不得出让。

（二）拟出让地块必须具备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规划部门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确总用地范围、净用地范围、规划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须实施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涉及兼容一种以上用途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须明确各种规划用途的范围或兼容比例。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应在发布土地出让公告时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规划部门提供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不得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拟出让地块必须进行成本认定。市土地矿产储备机构委托收储的储备用地，土地成本由市土地矿产储备机构委托信誉良好、执业质量高的中介机构评审，市财政评审机构负责认定；其余项目用地（包括经认定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用地），土地成本由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认定。土地成本须按照“成本全覆盖”、“债务不悬空”原则合理确定。

（四）拟出让地块必须组织地价评估。地价评估由土地矿产储备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确定信誉良好、执业质量高的地价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并严格履行电子备案程序。严禁人为指定评估机构；严禁未经地价评估直接确定土地出让价格；严禁依据失效、虚假的地价评估报告确定土地出让价格；

严禁先议定土地出让价格再委托地价评估。对违法违规执业机构和人员，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从事昆明市地价评估工作，并向云南省土地评估与登记代理协会通报。

二、合理设置土地出让条件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条件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审批确定。严禁违法违规设定准入条件、竞买人资质等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性条件。严禁以事先的会议纪要、投资协议或者招商协议等为依据“量身定制”土地出让方案，倒置土地出让决策程序。土地竞得人是否符合土地出让条件由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审查和监督。

（六）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由土地竞得人实施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等建成后须无偿移交属地政府（管委会），相关建设要求须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由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监督和履行。

（七）工业、商业综合体、高档酒店、高端商务办公等项目用地，在不排斥多个市场竞争主体、确保公平公正前提下，可结合产业特点、规划建设、管理营运等要求合理设置土地出让条件。其他项目一律不得违规设定以下排他性条件：

- 1.要求申请人注册资金、开发资质、经营业绩、资产规模等达到特殊要求；
- 2.要求申请人持有或已建成的项目达到特定规模和特定标准；
- 3.要求申请人在行业协会、媒体公布的行业排名中达到特定名次；
- 4.要求申请人须获得园区、行业管理部门等出具的相关准入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
- 5.要求申请人必须是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或本地企业等；
- 6.其他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

对项目开发建设以及项目运营管理合理设置条件不属于上述违规设置土地出让条件情形。

（八）工业用地出让严格执行云发〔2014〕2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依据园区规划、产业布局、产业政策、节约集约、环保标准以及用地预申请情况等，在土地出让条件中进一步明确投资强度、产业类型、投入产出、生产技术要求等内容，并实行先租后让及弹性年期出让等政策，进一步降低工业用地成本。

三、落实土地出让集体决策要求

（九）土地出让方案须包括拟出让地块的位置、用途、面积、出让年限、出让方式、土地使用条件、出让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土地移交时间、出让价款缴纳方式及土地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合同定金的比例和具体金额等内容。土地出让方案须经政府集体会审决策，主要领导末位表态，现场无记名投票并宣布结果。

市政府将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和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的具体建设项目土地供应审批权授权给属地政府（管委会），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履行土地供应审批和批后监管职责，土地出让方案经属地政府（管委会）审批后，直接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其余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管委会仍按现行程序继续执行。

（十）土地出让可采取有底价方式，也可采取无底价方式。采取有底价方式的，土地出让底价须依据地价评估报告、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等因素，在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活动前 1 个小时内，由政府组织专门决策小组，按照土地出让方案确定的原则集体确定，并在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后严格保密。对底价确定的过程及结果，应纳入集体决策的记录文件，并存档备查。采取无底价方式的，土地成交价格不得低于土地起始价。

（十一）除国家《划拨用地目录》外的土地，一律以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或者同一宗地有 2 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其中，商品住宅用地（除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土地外）一律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工业用地和城镇低效用地的交易方式按云国土资〔2017〕323 号文件规定执行。

（十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土地起始价的 20%，且不得高于 50%。

（十三）经规划部门确认不具备单独开发条件的零星整合用地，可采用协议方式出让，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国土资源部门应将拟出让地块的位置、用途、面积、出让年限、土地使用条件、意向用地者、拟出让价格等内容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以及当地指定媒体进行公示，并注明意见反馈途径和方式，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国土资源部门应将协议出让结果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以及当地指定媒体向社会公布。

四、统一组织土地公开交易

（十四）土地公开出让须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开展土地网上公开交易。

（十五）规范编制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公告和出让文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土地出让公告须于招标采购挂牌开始前 20 日内发布，土地出让结果须在招标采购挂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土地出让公告和出让结果须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十六）土地成交后，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须及时将相关交易资料推送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后续手续。申请联合竞买以及成立新公司开发建设的，土地竞买人在报名时提交申请材料，土地成交后，由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出具证明材料。

五、严格土地出让合同管理

（十七）土地成交后，受让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取消其竞得人资格，没收其保证金，土地按规定程序重新出让。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的，受让人须在出让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约定交地时间、开竣工时间、容积率等规划建设条件及土地价款缴纳比例、方式、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十八）出让价款缴纳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可以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的须在土地成交后 60 天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分期付款的，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且缴纳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出让价款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及违约金的，不得办理《不动产权证》，也不得按照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办理《不动产权证》。

（十九）对竞得土地后不及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按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竣工，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或者开发利用条件建设的，纳入企业诚信档案，作为土地竞买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二十）鼓励信誉好、有实力的房地产企业通过土地转让方式取得未动工项目土地使用权，企业承诺在取得土地转让审批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的，在办理土地转让手续时，不再审查投资强度。企业应持土地转让审批文件在一个月内向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报开工手续，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凭土地转让审批文件在 3 个月内办理相关开工建设手续。企业在取得土地转让审批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按时开工建设的，待投资强度达百分之二十五后，持属地政府（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到国土资源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未按期开工建设的，土地转让审批文件自动作废。对已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项目，先完成闲置土地处置，且不属于收回的，可按上述规定办理。土地转让由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后即可办理《不动产权证》，并定期向同级政府（管委会）通报。

六、强化出让用地供后监管

（二十一）土地出让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规划条件。确需调整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必须报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经政府批准调整的，规划部门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国土资源部门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建设单位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根据调整后的规划条件，及时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同时按照规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等手续。

（二十二）严格土地出让收支管理，主城五区所有土地出让收入缴入市本级金库，其他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缴入同级财政金库，支出通过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减免土地出让价款，也不得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奖励、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价款，更不得以任何方式让企业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

（二十三）各职能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出让土地开发利用的全程监管，督促受让人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属地政府应依法依规进一步加大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力度。

七、严肃查处土地出让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四）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土地出让终身负责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严禁利用职权干预插手土地出让。不得通过招商协议、投资协议等形式事先确定经营性用地开发业主，约定或承诺优惠地价，或者以返还土地出让金等形式变相低价出让土地；不得对未达到“净地”出让标准的宗地违规出具“净地”说明；不得违反相关政策规定，违规设定交易条件；不得违规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底价；不得干预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过程和出让结果；不得违规批准调整土地用途或其他规划条件、土地使用条件；不得违规处理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及土地出让合同纠纷等。对违法违规问题多发、高发地区，对主要领导严格问责。涉及违法违规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认真落实我市已出台的《关于激励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防错办法（试行）》《关于激励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容错免责办法（试行）》《关于激励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纠错办法（试行）》等文件，既要尽量避免土地出让中的错误决策，也要客观公正对待被容错的干部，更要及时纠正土地出让中的不当决策。

八、其他规定

（二十五）市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细化主城五区及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履行供地职能的操作办法，明确合同签订、出让金缴纳、供后监管等事项。

（二十六）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昆政发〔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昆明市机构改革方案》和昆明市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印发的《昆明市深化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以及市人民政府依法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情况，现将昆明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通知如下：

一、昆明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昆明市公安局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司法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商务局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
昆明市审计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明市广播电视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统计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昆明市信访局
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昆明市投资促进局

二、昆明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加挂牌子机构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加挂昆明市人民政府参事室牌子。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昆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昆明市能源局牌子。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挂昆明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昆明市中小企业局、昆明市大数据管理局牌子。昆明市科学技术局加挂昆明市外国专家局牌子。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加挂昆明市地方民航发展局、昆明市地方铁路和轨道发展局牌子。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加挂昆明市畜牧兽医局牌子。昆明市商务局加挂昆明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牌子。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加挂昆明市文物局牌子。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加挂昆明市中医药管理局、昆明市防治艾滋病局牌子。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昆明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昆明市知识产权局牌子。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加挂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加挂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牌子。

三、昆明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昆明市社会科学院

昆明广播电视台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昆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昆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昆明市防震减灾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8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8年第八届昆明市市长质量奖 及提名奖荣誉称号企业（组织）的通知

昆政发〔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重要指示，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我市各行各业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强化以质取胜的实践，提高全市产品、工程、服务和生态环境质量的总体水平，全面提升昆明市综合竞争力，市政府决定授予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第八届昆明市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授予云南长水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届昆明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战略，走质量效益之路；继续探索创新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和模式；率先垂范，发挥标杆典型的示范作用。希望全市各类企业和单位要认真学习受表彰企业（组织）的先进经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勇于变革创新，提升核心优势，

深化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出新贡献。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8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9〕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昆明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1日

昆明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电动自行车火灾，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电动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使用、管理、回收、改装、停放等影响消防安全管理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提升城市公共安全保障支撑能力。

第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依法落实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的管理职责，按照《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有关要求，检查督促生产企业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相关技术标准，从源头杜绝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生产。

（二）工商管理部门要依法落实电动自行车流通环节的管理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检查，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蓄电池的违法行为。

（三）公安机关要依法加强涉电动自行车违法犯罪行为的整治打击力度。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要发挥综治工作平台作用，将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纳入日常工作范畴，组织发动基层网格力量清理居民楼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五）规划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应要求建设项目配建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含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要求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物业服务合同要求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按物业服务合同要求新建、改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建设专用充电桩；指导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按法定流程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更新及维护管理。

（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内容。

（八）工信部门应将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施纳入智慧城市的内容统筹推动建设，牵头研究制定昆明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技术规范，并配套建立昆明市电动自行车综合监管平台，与公安部门现有信息化系统融合，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电动自行车的可追溯安全管理。

（九）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单位的监督管理。

（十）电力管理部门定期对建筑内电动自行车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对用电单位和个人违规拉线充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对经通知整改仍不整改的，应依法终止供电。

（十一）报纸、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有关新闻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公益宣传，曝光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典型火灾事故和电动自行车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职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予以责任追究，依法依规作出党纪政纪处分或提出给予党纪政纪处理建议。

第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就电动自行车违法

行为查处、联合执法、案件线索移交等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应当贯彻执行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负责辖区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治理联合行动。

（二）加强对乡镇、街道消防网格组织的培训，开展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督导，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要求落实电动自行车治理措施。

（三）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开展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督促其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督促、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重点检查内容；

（二）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住宅小区建设管理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在居民住宅内以及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行为；

（三）负责协调确定没有物业服务企业、建设管理单位的住宅小区和楼院安全管理主体，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内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及时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住宅小区建设管理单位要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要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公民个人应选购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使用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违规改装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不得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应当依法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

（一）鼓励消费者将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交由电动自行车销售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销售商回收。

（二）禁止电动自行车销售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销售商除外的，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常识性、警示性教育。

第十三条 公民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应向消防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建设管理单位反映处理；鼓励通过“96119”“12345”电话举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

自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开展以来，我市在实现“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举措，深化改革，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林业生产力，既守护了“绿水青山”，又造就了“金山银山”。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19号）文件精神，巩固和扩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建设成果，更好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林业改革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切实巩固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成果，完善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政策，积极推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促进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强林业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集体林权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集体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把昆明市建设成为长江流域重要生态屏障、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美丽中国典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农村林地集体所有制，巩固集体林地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加强农民财产权益保护；坚持尊重林农意愿，确保林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坚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不断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开发利用集体林业多种功能，实现提质、增效和增绿；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发展集体林业的积极性，发展特色和新兴产业，增强林业发展活力。

（三）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全市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基本形成，产权保护更加有力，承包权更加稳定，经营权更加灵活，集体林权流转和林权抵押贷款制度更加健全，林业支持保障政策措施更加全面，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林业可持续发展机制更加稳固。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森林生态安全得到保障、林产业健康发展、林农持续稳定受益的总目标。

（一）进一步明晰产权。尚未明晰产权的集体林地，要制定方案，明晰产权，勘界发证；通过“林帮手 APP”和市级林业信息平台比对、认证等方式对全市林权及林木权登记发证情况进行认证核实，已承包到户但未发放权证的集体林地，要将权证发放到户，由农户持有；采取联户承包的集体林地，如能拆分到户的，要将林权确权颁证到户，无法拆分到户的，要将林权份额量化到户，发放股权证，建立股份合作经营机制；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要依法将股权量化到户、股权证发放到户、收益落实到户，促进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退耕还林地、新造林地等要依法确权登记颁证。对存在错、重、漏登记发证的，各级有关部门要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稳妥处理，做到发现一起，纠正一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等部门）

（二）放活经营权。完善商品林、公益林分类管理制度，简化区划界定方法和程序，优化林地资源配置。建立公益林动态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公益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允许对承包到户的公益林进行调整完善。简化林业行政审批环节和手续，明确禁止性和限制性行为，减少政府对集体林微观生产经营行为的管制，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林业主管部门要采用信息化手段将集体林权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造林、森林防火及森林病虫害防治等落实到山头地块，加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培训和推进力度，逐步扩大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覆盖范围，完善森林经营措施，提升森林质量。完善全市林业管理“一张图”，向社会公示并提供查询服务。进一步改进集体人工用材林管理，赋予林业生产经营主体更大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入集体林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

管委会，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金融办等部门）

（三）落实处置权。集体林权可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抵押或作为出资、合作条件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流转。区划界定为公益林的林地、林木暂不进行转让，允许以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在保证公益林性质不变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及非木质产业。流转意愿、价格、期限、方式、对象等应由林权权利人依法自主决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等部门）

（四）保障收益权。进一步落实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建立林地经营权管理制度，总结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建设成果和经验，积极宣传推广林下经营权证、林木权证确权发证先进经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林木权登记颁证制度，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证时限，积极开展林木权抵押贷款和流转工作。依法保障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林权权利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及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野生植物重要分布区等生态保护需要的，可探索采取市场化及政府赎买等方式对林权权利人给予合理补偿，着力破解生态保护与林权权利人的利益矛盾。在承包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强行收回农业转移人口的承包林地，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收益。集体林权被依法征收、征用的，林权权利人有权依法获得补偿。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应当依法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补偿费等费用。对于永久占用的林权若全部占用的，原权证应予收回并注销；若占用部分的应收回权证并重新核换发权证。完善公益林补偿机制，根据地方经济发展实际，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探索建立“谁受益、谁补偿”的多渠道补偿标准。公益林补偿资金要按时、足额发放到林权权益人手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金融办等部门）

（一）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地林木流转。严格界定林权流转范围，切实维护林权流转秩序。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可流转给个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流转时间不能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鼓励和引导农户在公益性交易平台发布信息、公开交易。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权，流转前要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流转方案应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提前公示，依法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在省、市林权公共交易平台发布信息，规范交易，坚决防止暗箱操作。创新流转和经营方式，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联合、合作经营。积极引导工商资本投资林业，依

法、合理开发利用林地林木，参与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强对工商资本流转林权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流转条件、用途、经营计划备案制度。对规范经营、提高林地产出、促进农户增收的企业，符合有关补助政策要求的，按照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涉林权流转的企业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完善全市林权管理及林权交易信息系统，加快全市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林权流转不能搞强迫命令，不能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能损害农民权益，不能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等部门）

（二）完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全面推行集体林采伐公示制度，林业部门要及时公示林木采伐指标分配情况。大力推进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培育大径级材，提高林地产出率。积极指导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编制并实施森林经营方案，其培育的短轮伐期用材林，主伐年龄自主确定，在确保及时更新的前提下，可由经营主体自主确定采伐时间，并在编限单位年森林采伐限额内优先安排采伐指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林业局等部门）

（三）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扶持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采取多种方式兴办家庭林场、联营林场、股份合作制林场等，逐步扩大其承担的涉林项目规模。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开展林业适度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带头人和职业森林经理人培训行动。加快林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林业多种功能，以生产绿色生态林产品为导向，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木本油料、特色乡土树种、苗木花卉、竹藤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森林生物制药、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新兴产业。鼓励林业碳汇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促进碳汇进入碳排放交易市场。加强林业品牌创建，开展公益宣传活动，引导生产经营主体面向市场加快发展。开展林特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把林特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鼓励工商资本与农户开展股份合作经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户从涉林经营中受益。开展宜良县“林木权证电子交易平台”及苗木期权交易市场建设试点；加快构建以市级为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优势林产业为支撑的苗木、木材产品、家具、物流信息综合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等部门）

（四）完善森林保险制度。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完善森林保险制度，落实保费补贴政策，完善保费分摊机制，积极开展政策性保险附加商业保险试点。建立健全森林保险费率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大灾风险分

散机制，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创新差别化的商品林保险产品。从提高林农参保意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保险机构服务水平、完善投保模式和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等方面完善森林保险政策，增强农户投保积极性，扩大保险覆盖面，统一规范森林保险理赔程序，明确理赔完成时限。研究探索森林保险“无赔款优待”政策，鼓励推广林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办等部门）

（五）推进林业金融服务。建立健全林权抵（质）押贷款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业务，推广“林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模式和“企业申请、部门推荐、银行审批”运行机制，探索开展林业经营收益权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贷款风险补偿专项基金、贷款贴息基金或担保基金，有效降低林权抵押贷款风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管理和经营，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开展林业基础设施、国家储备林和重点公益林区建设。加大开发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符合贴息政策的农户和林业职工小额林权抵押贷款优先纳入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范围给予贴息。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对林权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并对出险的抵押林权进行收储。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林权收储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措施支持开展林权收储工作。加强林业金融服务对接，授权市级林业投资公司建立市级林业抵押担保、林权收储、金融服务机构平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林业局等部门）

（六）引导和规范森林资源评估行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按照技术规范进行评估，并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需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要求附有森林资源核查报告，并对核查结论独立承担责任。森林资源的评估收费，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惠农便农为前提。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行业管理，通过行规行约、人员培训、继续教育、评估报告备案制等提高中介机构执业水平和能力，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排名，切实规范评估行为。对于贷款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林权抵押贷款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参照当地市场价格自行评估，不得向贷款人收取评估费。建立“互联网+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体系模式，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形成全市不同林地、森林植被、立地条件下的基准价格和较为透明的动态林权价格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一）加强林业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与省级正在建设的“林业大数据中心与林权交易（收储）中心”协调对接。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打造“互联网+林业”发展新模式，推动林业生产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林业现代化水平，实现互联网思维、大数据决策、智能型生产、协同化办公、云信息服务。加强林业数据整合及分析应用，为林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撑服务。建立基于智能手机的林农综合服务平台，将林业科技推广、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预报、林业金融服务、集体林权交易及林产品电商等服务延伸到每个林农手中，解决信息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疏通社会参与林业建设和管理的渠道，提高林业服务社会化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二）强化林权管理服务中心职能。市级财政安排适度资金，对各县（市）区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稳定和加强县级林权管理服务中心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完善县级林业服务平台功能，逐步健全县、乡、村三级林权服务和管理网络，为林业经营主体提供林权流转、惠林政策实施、生产信息技术、林权投融资等指导。加强林权流转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流转面积、价格、流向和用途等信息，引导林权有序流转。采取减免费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拥有林权的农户和其他林业经营主体到林权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公开市场开展流转交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三）推进集体林权合同规范化管理。承包和流转集体林地，要签订书面合同，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工商总局联合制定的承包和流转合同示范文本，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林业主管部门为主，建立“承包和流转集体林地书面合同”备案制度，完善合同档案管理。合同应明确规定当事人造林育林、保护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责任，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监督林业生产经营主体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市工商局等部门）

（四）完善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林业站的社会服务职能，强化公共服务，逐步将适合市场化运作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市场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逐步推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肇事补偿、森林统一管护、林权贷款抵押物监管服务等生产

性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对包括整地造林、抚育等关键环节在内的林业机械购置补贴力度。将林产品市场纳入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范围。积极发展林业电子商务，健全林产品交易市场服务体系，鼓励引导电商企业与股份合作林场、林农合作社对接，建立特色林产品直采直供机制。实施林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工程，支持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形成行业自律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部门）

（五）健全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加强集体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推进县级林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体系建设，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纠纷处置的工作机制，将矛盾化解纳入法治轨道，对涉及林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诉讼案件，引导律师优先提供法律服务。加大对涉及集体林地与国有林场历史遗留问题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力度。加强林区综治维稳，做好重大纠纷案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开设林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向低收入家庭和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前研判纠纷形势，及时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发阶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

（六）加快实施不动产登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明确和理顺林权管理服务机构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的职责分工。林业部门要切实做好林权不动产登记前置审核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牵头对接，统一权籍调查及数据入库标准、畅通登记渠道，维护林权权属人合法权益。集体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林权管理服务机构要强化林权流转交易及有关合同监管、林权流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做好集体林权流转交易前审核及流转交易后合同鉴证、备案，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采取交换接口、数据推送等形式，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与林权流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相互对接，确保林权登记和流转交易管理的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等部门）

（七）加强林权档案管理。在加强和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中，加强痕迹管理，特别是声像档案的管理，要精准建立和完善林权登记资料管理，加强林权合同档案和林权交易档案管理，加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信息化建设力度，建立林权登记资料和林权交易档案查询互用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市档案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农业、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工商、金融、法制、档案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明确的工作责任制和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不断健全和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保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持续健康推进。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细致做好林权流转、林权抵押贷款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等工作的政策解读，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生态安全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林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完善考核机制。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加强集体林权管理队伍建设，改善工作条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具体方案，形成支持集体林业发展的合力。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1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规〔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现将《昆明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8日

昆明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地方标准的管理，发挥标准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市在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依法制定地方标准。

第三条 市、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地方标准工作。

第四条 本市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鼓励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采用。

第五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本市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本市地方标准一般应当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省地方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省地方标准的，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制定本市地方标准。

第七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开征集本市地方标准项目。

本市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可以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制定或者修订本市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经对立项申请初审、组织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后，编制本市年度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执行。

年度地方标准制定计划公布后，原则上不在当年新增项目；确需增加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报经市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纳入年度增补计划。

第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制定或者修订地方标准的书面建议。书面建议应当写明地方标准制定或者修订的必要性、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

第九条 申请立项应当提交《昆明市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供专利证书及专利持有人的授权文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 不属于本市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
- (二) 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 (三) 没有明确技术内容的；
- (四) 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意见的；
- (五) 其他不适宜制定本市地方标准的。

第十一条 列入年度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起草、上报工作。

不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应当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1年。逾期仍未完成或者因情况发生变化不适宜制定地方标准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终止项目。对因项目承担单位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应当归还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需要变更主要项目起草单位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年度地方标准制定计划完成下列工作：

- (一) 填报地方标准制修订任务书及相关材料；
- (二) 组建由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的起草组；
- (三) 组织完成地方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的起草、征求意见、报送审查等工作；
- (四) 其他需要完成的工作。

第十三条 起草的地方标准应当充分调查研究，协调各方意见，不得含有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内容，并符合GB/T 1.1和有关标准编写的要求。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应当通过组织召开会议、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涉及重大或者特殊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征求专家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对所征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和分析，对不予采纳的意见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起草部门在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当将地方标准送审稿报送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地方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
- (二) 征集意见处理情况；
- (三) 主要的引用文件及参考文献的文本；
- (四) 涉及需要试验、验证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报告；
- (五) 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还应当提交采用的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及译文；
- (六)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六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起草部门报送的材料后，应当组建审查组，采用组织召开会议的形式进行审查。

审查组由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标准化等相关领域的5名以上奇数专家组成，标准起草人不得担任审查组专家，且同一个单位的专家人数不得超过2人。

第十七条 审查组应当对地方标准送审稿的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 (一)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二) 是否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标准相协调；
- (三) 是否对重大意见分歧进行合理化处理；
- (四) 主要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五) 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第十八条 审查工作完成后，审查组应当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经审查组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审查未通过的，起草单位可以修改后按程序再行报送审查一次。

第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批准。

第二十条 本市地方标准的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加上本市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数即5301，再加“/T”；编号由地方标准代号、地方标准顺序号和年号组成。

第二十一条 本市地方标准批准后，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市地方标准备案后，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标准公开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本市地方标准相关数据的电子信息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做好本市地方标准的宣传、实施工作，定期进行实施效果评估，及时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标准实施的情况及问题。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研究解决标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本市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五年组织对本市地方标准进行一次全面复审清理，具体工作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专项复审清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地方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评估，并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复审建议：

- （一）地方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 （二）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标准发生变化的；
- （四）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
- （五）标准实施中发现存在问题的。

申请单位提出复审建议时，应当一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复审建议进行研究、论证，提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改或者废止的复审意见，报经市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1月28日昆明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昆

明市地方规范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84号）同时废止。

关于昌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昆政任〔2019〕3号

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博览事务局、昆明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滇池管理局、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昌宏同志任昆明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

杨忠清同志任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蔡正方同志任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孔萍同志任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吕怀玉同志任昆明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李建华同志任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谭云芬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免去尹家屏同志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市滇保办)局长（主任），昆明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孙宏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华生同志昆明市博览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宋栋同志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勤同志昆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海峰同志昆明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7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2月)

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走访慰问部分老领导、低保户、困难企业职工、困难老党员、武警云南省总队。昆明警备区政委张海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凤伦，市政协副主席、民盟市委主委夏静，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走访慰问。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检查春节、全国两会安全生产和春运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检查。

11日，省委书记陈豪、省长阮成发率队到昆明市专题调研检查滇池保护治理工作。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参加调研并作工作汇报。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刘慧晏，副省长王显刚、和良辉，省政府秘书长杨杰，省级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和昆明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参加调研。

1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2019年全市第一次河（湖）长会暨滇池保护治理“三年攻坚”推进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与官渡区、西山区、市滇池管理局、市滇投公司等责任单位签订滇池保护治理三年攻坚行动2019年军令状。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刘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昆明市领导和滇中新区领导参加会议。

15日上午，市委召开2019年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保建彬通报2018年全市及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主要经济指标、招商引资及有关工作完成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市领导参加会议。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0条措施的意见》，研究关于市对各地2018年税收增量财力性奖补相关事项，研究《昆明市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研究《昆明市主城区集贸市场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和《昆明市集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奖补办法》，研究昆明市人民政府与缅甸联邦共和国商务部贸易司签署《开展贸易合作备忘录》有关事项，研究昆明市人民政府与中国信保云南分公司签署《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合作协议》的有关事项，研究《昆明市2019年度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草案）》，研究《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草案）》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草案）》，研究《昆明市国际化建设工作方案》，研究誉明公司倘甸水厂债务资金有关问题；通报《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昆明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书面通报关于认定克洛德等9名外国专家为2018年昆明市外国专家“春城友谊奖”人选有关情况、昆明市2019年1月份新增债券资金转贷和拨付有关情况和拟获2018年第八届昆明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企业（组织）名单的有关情况。

16—1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听取并协商讨论了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协商讨论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对上述报告表示赞同；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市政协主席熊瑞丽代表政协昆明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市政协副主席朱燕代表政协昆明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以及大会决议。会议期间，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等市委、

市人大、市政府领导出席大会开闭幕式，听取大会发言，参加界别联组协商会议讨论，深入小组与委员们互相交流，共商改革发展大计，共议民生改善大事。

17—20日，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昆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昆明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昆明市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的决议》《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订）》《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议案的决议》；补选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期间，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等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会议，并到有关代表团参加分组审议并讲话。

20日，云南省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昆明市及滇中新区汇报会举行。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冯志礼代表省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组作考核动员讲话。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并代表昆明市及滇中新区党政领导班子汇报2018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会上，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何刚分别向大会述责述廉。昆明市委、市政府和滇中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作书面述责述廉。参会人员对昆明市委、市政府，滇中新区党工委、管委会2018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以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情况进行民主测评。省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八检查考核组组长、副组长、成员，以及市

委副书记刘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昆明市和滇中新区领导参加汇报会。

22日，由国家统计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和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联合开展的“中国经济省会大调查”，在北京发布了2018-2019年度美好生活指数最高的10个省会城市和直辖市榜单，昆明与南京、长沙、合肥、广州、呼和浩特、重庆、海口、郑州、银川一同上榜，排名第五位。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代表昆明领奖。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一季度全市重大项目开工会办会。副市长王冰参加会议。

28日下午，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会议并讲话，与部分县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订2019年度经济工作重点任务“军令状”。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保建彬主持会议。昆明警备区司令员任兴格，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建忠，副市长吴涛、高中建、周红斌，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吕天云，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参加会议。同日下午，昆明市召开全市“大棚房”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保建彬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会议。